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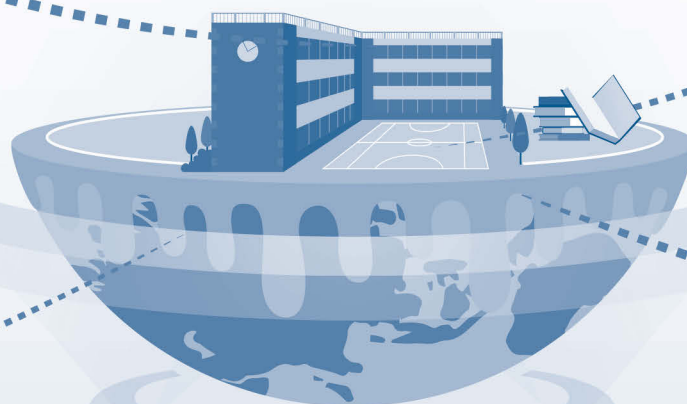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 錄

2	公司概覽
3	公司資料
5	年度業績摘要
6	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主要項目
7	主席的話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	董事會報告
65	企業管治報告
84	獨立核數師報告
92	綜合損益表
93	綜合全面收益表
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1	財務報表附註
199	釋義





公司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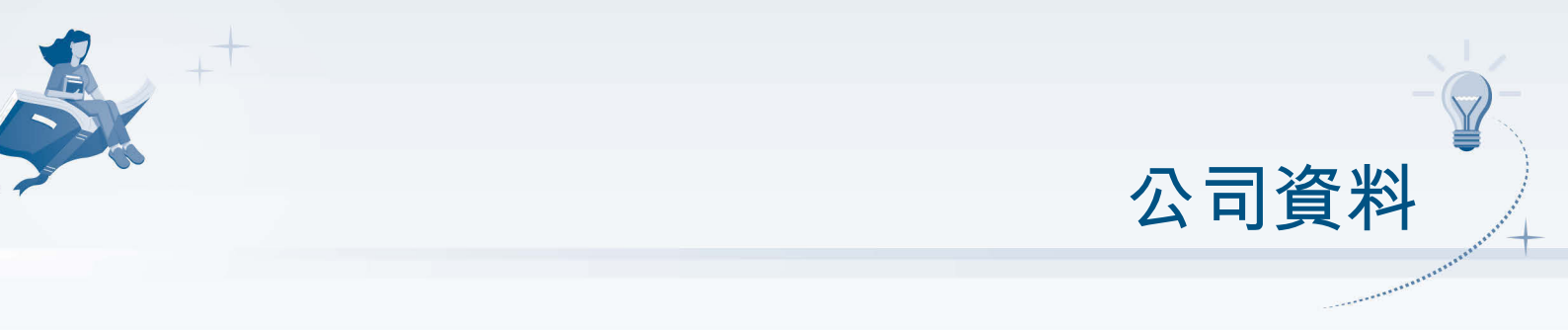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民辦職業教育服務營辦商，專注於專業型及職業教育。

我們致力於向學生提供優質專業型及職業教育及幫助彼等應付日益增長及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我們主要專注工程專業，以更好地滿足本地就業需求，並與經濟、管理、教育及藝術專業保持平衡，以提供全面的教學服務。我們致力於與研究機構及企業合作為學生提供各種專業型及應用型培訓及實習機會，從而加強學生的實踐技能及市場競爭力。

透過逾20年來於中國營運民辦高等教育，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卓著的聲譽，有助我們吸引優質的學生及教師，並為我們的成功鋪路。我們有意維持並提高我們於中國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市場地位。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念喬先生(主席)

李艷女士(首席執行官)

張湘偉博士(於2025年9月30日辭任)

查東輝先生

葉濤先生

孫麗霞女士(於2025年9月30日辭任)

鄭超然先生(於2025年9月3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明博士

鄧飛其博士

陸超先生

審核委員會

徐明博士(主席)

鄧飛其博士

陸超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鄧飛其博士(主席)

查東輝先生

陸超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葉念喬先生(主席)(於2025年6月24日不再擔任)

陸超先生(主席)(於2025年6月24日調任)

鄧飛其博士

李艷女士(於2025年6月24日獲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鄭超然先生

吳嘉雯女士(於2025年11月28日辭任)

授權代表

葉念喬先生

吳嘉雯女士(於2025年11月28日辭任)

李艷女士(於2025年11月28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肇慶市

高要區

祈福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8-8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

鄭超然先生
投資者關係總監
電郵：ir@kepeieducatio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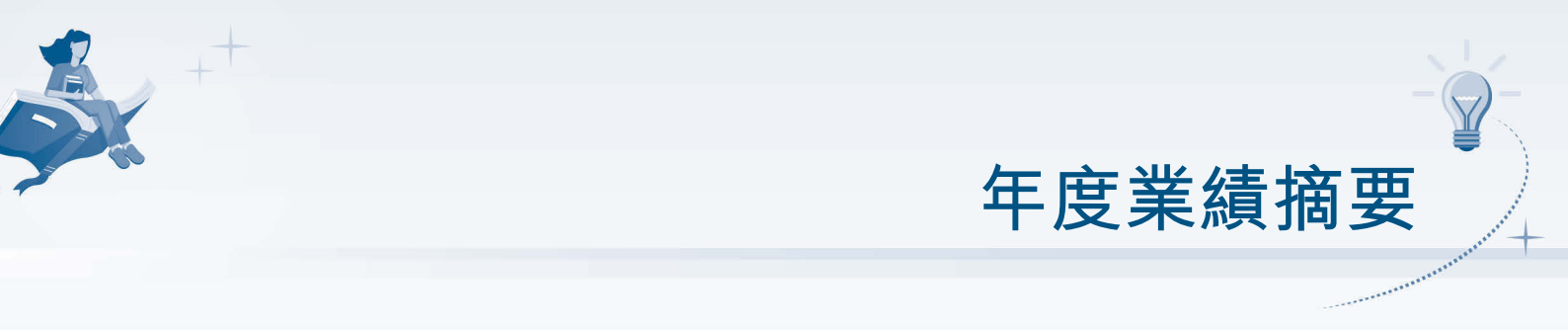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1890

公司網站

www.chinakepeiedu.com





年度業績摘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72,180	1,692,842	+179,338	+10.6
年內溢利	748,445	827,791	-79,346	-9.6
核心純利**	761,871	830,014	-68,143	-8.2
經調整EBITDA*	1,054,571	1,129,710	-75,139	-6.7

* 經調整EBITDA定義為調整項目後扣除利息、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有關調整項目並不反映本集團的經營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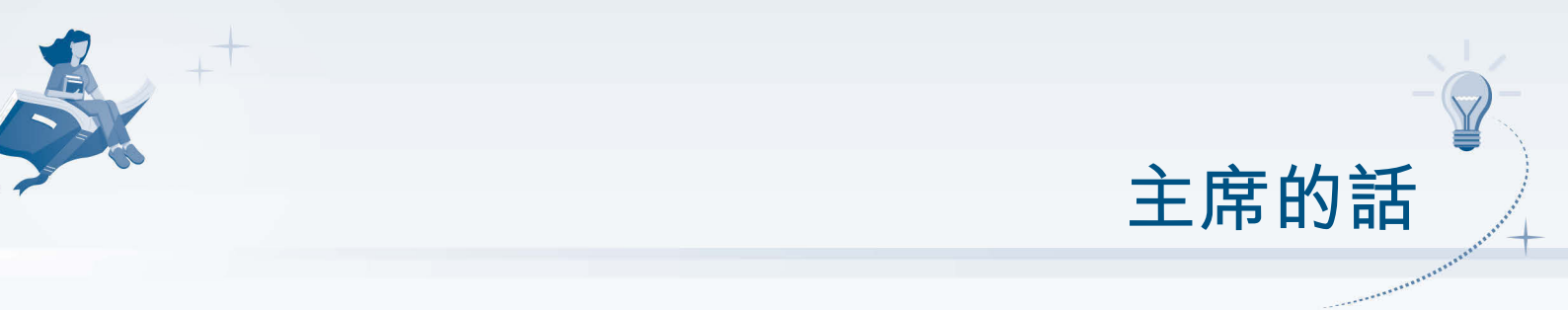
** 核心純利自調整項目後的年內溢利計算得出，有關調整項目並不反映本集團的經營表現。有關本集團年內溢利與核心純利的對賬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中「財務回顧」一節。

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主要項目

以下載列截至各年度／期間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主要項目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211,718	5,971,914	6,151,836	6,122,732	7,067,802
流動資產	1,535,084	1,401,972	1,264,742	1,490,797	1,425,351
流動負債	2,809,299	2,208,397	1,966,738	1,982,871	2,185,736
流動負債淨額	(1,274,215)	(806,425)	(701,996)	(492,074)	(760,3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37,503	5,165,489	5,449,840	5,630,658	6,307,417
非流動負債	697,094	1,413,922	1,057,758	507,893	644,337
權益總額	3,240,409	3,751,567	4,392,082	5,122,765	5,663,080

現金流量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1,988	1,266,883	996,961	1,206,091	811,386



主席的話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於2024年9月，國務院發佈《關於實施就業優先戰略促進高質量充分就業的意見》，強調推動職普融通、產教融合、科教融匯，以培育更多高素質技術人才。於2025年1月，《教育強國建設規劃綱要（2024-2035年）》進一步部署提升高等教育綜合實力，推進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加速教育數字化轉型的戰略。本集團在所有中國學校提供的教育業務均將受惠於該等利好政策。

業務摘要

為響應國家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號召，本集團以高質量發展為辦學核心，全力以赴做好六大重點板塊投入，包括持續加大師資人才培養投入、升級專業實訓實驗室、建設智能數字校園、進一步優化專業佈局結構、深化與行業龍頭企業對接，共建現代產業學院，為中國未來經濟發展與產業升級培養各行業所需的高素質技能型人才。

在高質量發展戰略的引領下，本集團的學校排名不斷提升。廣東學校在GDI大學排行榜（2025）民辦300強中排名第35位，在廣東省內排名第三。廣東學校獲評為「中國產教融合百強院校」榮譽稱號。黑龍江學校在2024年校友會中國民辦大學排名中位列第28名，較去年提升10名，位居全省民辦學院第2名。在中國地質礦業石油類民辦大學中排名第一，獲首批黑龍江省碩士學位立項建設單位，獲央廣網評為中國標桿型民辦高校，全省高校中唯一入選「全省高校畢業生就業創業工作示範單位」的民辦工科類院校。安徽學校位列2024年ABC中國大學排名民辦類主榜第36位，安徽省第3位。淮北學校連續三年獲省教廳評選為優秀等級的年檢結果。

我們極為重視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我們與龍頭企業建立了深度合作關係，共建了華為ICT產業學院、京東產業學院、科大訊飛人工智能學院、比亞迪新能源產業學院、優必選智能機器人學院等產業學院。在就業形式較為嚴峻的2024年，我們依然取得了優秀的就業成績。畢業生就業率超過90%，重點專業的就業率連續多年保持在95%以上，專業對口率達到70%。黑龍江學校與中國排名前五的石油化工類企業都有深度合作，每5名對口專業的畢業生中，就有一名進入央國企、世界500強企業。



主席的話



本集團組織多批骨幹教師及校長赴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俄羅斯等知名高校進行學術交流與培訓，以拓寬國際視野，豐富教學理念，提升學術水平。本集團組織30批研學團約1,100名師生參加赴港澳及國內頂尖高校交流，包括香港大學、澳門大學、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等，將課堂知識同實踐相結合，開拓師生視野。

前景

本集團將積極推進與行業龍頭企業合作辦學，聚焦新能源汽車、數字經濟、信息技術、人工智能等國家重點產業和新興產業。不斷深化產教融合，共建產業學院，實現專業設置與行業需求緊密結合，提高學生高質量就業。

我們將積極佈局國際教育服務，包括在海外以輕資的模式運營高等教育院校及職業培訓項目，未來將涵蓋本科、碩士、博士的學歷制教育及技能培訓。此外，我們黑龍江學校已成功獲批省級立項建設碩士授予單位，未來將持續提高學歷師資佔比及改善教學設備及校園環境，努力提升學校的辦學層次，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升學途徑。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學生及學生的父母繼續對我們給予信任和信心。本人亦衷心感謝我們的所有老師、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執行本集團的策略時表現出卓越的專業水平、誠信和奉獻精神。本人亦感謝支持我們不斷發展的每一位投資者。本集團將積極響應國家號召，大力發展職業教育，持續加強學校基礎設施建設、優化師資結構、提升學校辦學水平，切實加強職業教育適應性，辦好人民滿意的職業教育。

葉念喬

主席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概覽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珠三角及長三角(中國最重要的兩個經濟區域)中領軍的職業教育集團。我們的教育業務服務涵蓋整個現代職業教育鏈條，包括中等職業課程、高等職業課程及本科職業課程。自2000年成立我們第一所學校以來，本集團一直堅持以培養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為使命，堅定不移地走高質量發展之路。於報告期內，我們取得了豐碩的辦學成果：

師資建設成果顯著，院校排名不斷提高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大師資培訓，投入約人民幣5,000萬元培訓費以提升師資專業能力，培訓教師人次約1萬人。本集團的教師共獲得國家級獎項約170人次及省級獎項410人次。學校堅持「以研促教、以教促學」的科研工作目標，積極開展科研工作。本集團學校承擔了超100項省級科研類項目，我們的教師發表學術論文760篇，其中核心期刊論文約50篇，教師榮譽及科研獲獎數量持續提升。在高質量發展戰略的引領下，本集團的學校排名不斷提升。廣東學校在GDI大學排行榜(2025)民辦300強中排名第35位，在廣東省內排名第三。廣東學校獲評為「中國產教融合百強院校」榮譽稱號。黑龍江學校在2024年校友會中國民辦大學排名中位列第28名，較去年提升10名，位居全省民辦學院第2名。在中國地質礦業石油類民辦大學中排名第一，獲首批黑龍江省碩士學位立項建設單位，獲央廣網評為中國標桿型民辦高校，全省高校中唯一入選「全省高校畢業生就業創業工作示範單位」的民辦工科類院校。安徽學校位列2024年ABC中國大學排名民辦類主榜第36位，安徽省第3位。淮北學校連續三年獲省教廳評選為優秀等級的年檢結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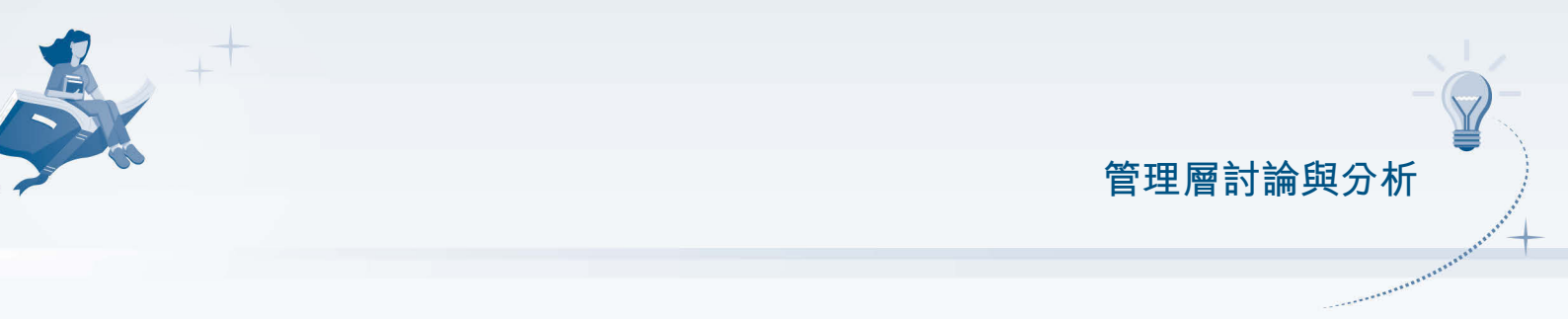


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重視學生全面發展

我們通過多種渠道走訪企業，對接企業的就業需求，為學生提供優質充足的就業和實習機會。我們與華為、京東、比亞迪、寧德時代、小鵬汽車、美的集團、科大訊飛、用友、優必選、億緯鋰能等龍頭企業建立了深度合作關係，共建了華為ICT產業學院、京東產業學院、科大訊飛人工智能學院、比亞迪新能源產業學院、優必選智能機器人學院等產業學院。我們與全國近4,000家企業建立了合作關係，為畢業生提供超過15萬個職位需求，畢業生平均約有10個工作機會。在就業形式較為嚴峻的2024年，我們依然取得了優秀的就業成績。畢業生就業率超過90%，重點專業的就業率連續多年保持在95%以上，專業對口率達到70%。黑龍江學校與中國排名前五的石油化工類企業都有深度合作，每5名對口專業的畢業生中，就有一名進入央國企、世界500強企業。特別是我們的「校中企」「企中校」「訂單班」等模式，已經覆蓋了近40個專業、近5,000名學生，真正實現「入學即就業」的成長成才通道。自主創業、自主考研、出國留學、加入國家公務員隊伍的畢業生總數穩步增長。

我們高度重視學生的全面發展，鼓勵和支持學生在校期間參加各種競賽活動，並獲得了國家級獎項約1,600人次和省級獎項約4,600人次，包括：「挑戰杯」中國大學生創業計劃競賽、中國國際大學生創新大賽、「西門子杯」中國智能製造挑戰賽全國總決賽、藍橋杯全國軟件和信息技術專業人才大賽、「全國機器人開發者大賽」、「全國高校商業精英挑戰賽」、全國大學生智能汽車大賽、中國國際「互聯網+」大學生創新創業大賽、中國大學生計算器設計大賽等獎項。黑龍江學校獲全國專業冰雕藝術展中獲得銀牌。





打造智慧校園，持續提升師生滿意度

我們以「空間整合+數字賦能」為雙輪驅動，在學校成立一站式學生社區服務中心，系統性提升教育服務效能，通過教務、後勤、就業、財務等7大部門整合到一站式服務中心，集中提供學籍證明辦理、設備檢修、職業諮詢等25項高頻服務，並上線智能預約與自助終端系統，使師生單次事務辦理時間成本降低70%。一站式學生社區服務中心開設了一年時間，已為學生解決了近2萬件預約辦理事項。本集團同步搭建智能報修、場地預約、心理諮詢、實習就業、宿舍管理等5大數字化系統，我們將後勤服務團隊對師生在各項系統中提出需求的反饋和解決時效作為KPI進行考核，推動後勤問題響應時效從24小時大幅壓縮至4小時，大幅提升後勤保障能力和處理效率，師生滿意度達到了96%的歷史新高。

積極推進「AI+職業教育」的核心戰略

在人工智能(「AI」)快速發展的時代背景下，本集團以「AI+職業教育」為核心戰略，全面推進AI技術與教學深度融合。本集團成立了人工智能應用推進工作組，深耕「垂直AI應用」，並通過跨部門協同，系統性推進教學、科研、管理領域的智能化轉型，將人工智能技術融入教育教學全要素、全過程。本集團通過自主研發，目前已實現智慧課程平台、企業微信、學工系統、招生問答機器人的模型對接並投入校內使用。2026年我們重點建設符合學校特色的AI工具模塊，建設AI智能圖書館、數字人導師系統等項目，並建立教學數據全生命週期管理機制，構建「教育大腦+智能終端」的智慧教育新生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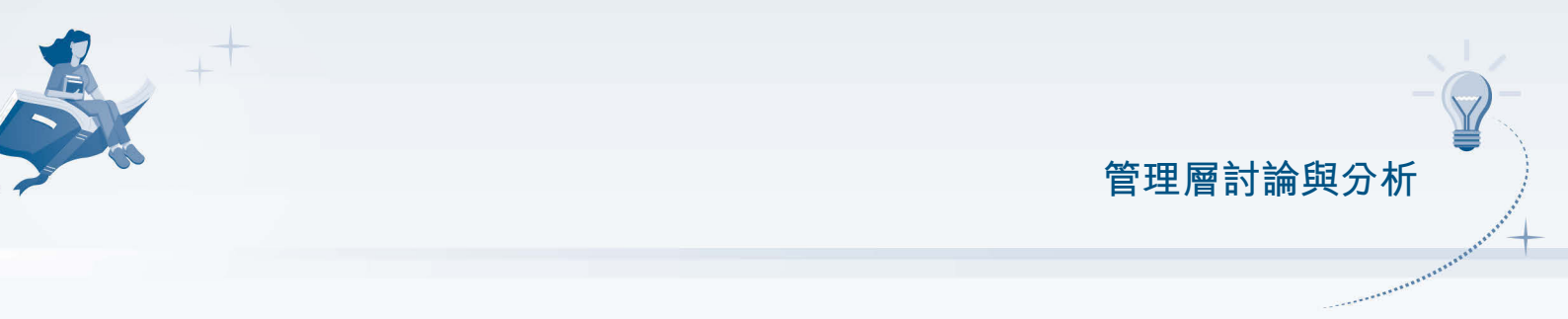
開闊師生國際化視野，持續深化國際合作

本集團組織多批骨幹教師及校長赴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俄羅斯等知名高校進行學術交流與培訓，以拓寬國際視野，豐富教學理念，提升學術水平。本集團組織30批研學團約1,100名師生參加赴港澳及國內頂尖高校交流，包括香港大學、澳門大學、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等，將課堂知識同實踐相結合，開拓師生視野。本集團管理層到沙特、阿聯酋、卡塔爾、泰國、越南等國家調研海外就業市場需求，與海外中資大型國企及民企致力構建「定向培養+就業輸送」的創新人才合作模式，推動中國職業教育走向世界舞台，滿足中國企業出海的人才需求。

肇慶學校獲批肇慶市首批綜合高中試點學校

肇慶學校於2025年成為肇慶市首批綜合高中試點學校，將在2025/26學年開始首批招生。綜合高中是一種創新型的普通高中階段的教育新模式，提倡普通高中文化課程與職業技能學習融合融通發展。這標誌著本集團在職普融通(文化基礎+職業技能)領域取得了廣泛的社會認可，學校的綜合實力不斷提高，未來的招生生源將不斷擴大。





關愛社會，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

我們各所院校積極開展各類社會公益活動，包括亞冬會志願者、小區普法、支教幫扶、慰問老人及退伍軍人、非遺藝術文化宣傳等活動，服務當地社會，彰顯社會責任感。學生投入志願者行動達到3,000人次，無償獻血約12萬毫升，通過愛心衣物回收志願服務活動捐贈衣物約4噸。我們關愛學生的身心健康，舉行了如世界愛滋病日、大學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動月、國家安全教育日、禁毒普法宣傳月、AED救護培訓等主題活動。黑龍江學校獲黑龍江省首批「高校心理健康教育達標校」榮譽稱號。黑龍江學校成立了「鐵人精神與文化研究中心」，宣傳與弘揚鐵人精神。廣東學校積極響應國家的徵兵工作，連續4年榮獲「廣東省徵兵工作先進單位」稱號。本集團深入推進「西部計劃」的實施，鼓勵和組織大學生到西部地區、邊疆地區鄉村開展支教、支農等志願服務，超150名同學作為志願者參與了西部計劃和鄉村計劃。本集團各學校為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物質援助和教育資源援助，確保他們能夠順利完成學業，超過40,000名學生獲得相關資助。

政府部門持續推進民辦高校分類管理登記

於2025年11月5日，廣東省教育廳頒發了《廣東省現有民辦高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該徵求意見稿若獲通過，將對推動廣東省民辦學校進行營利性和非營利性的分類登記具有重大意義。該徵求意見稿明確了分類登記完成的時間表，即細則實施後，民辦學校需在一年內提交申請材料，三年內完成分類登記。該徵求意見稿還詳細列示了選擇為營利性的民辦學校所需提供的申請資料以及相關的審批程序，具有很明確的實操指引。我們認為廣東省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程序有了實質性的進展，未來我們將按照政策指引持續推進學校的分類登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地位

憑藉營辦中國職業教育機構逾20年的經驗，本集團為中國一家領先的民辦職業教育服務營辦商。

本集團致力於向學生提供優質專業型職業教育及幫助彼等應付日益增長及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本集團主要專注工程專業，以更好地滿足本地就業需求，並與經濟、管理、教育及藝術專業保持平衡，以提供全面的教育服務。本集團致力於與研究機構及企業合作為學生提供各種專業型培訓及實習機會，加強學生的實踐技能及市場競爭力。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人民幣1,692.8百萬元增加10.6%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人民幣1,872.2百萬元。本集團向學生收取的費用通常包括學費、住宿費及其他教育服務費。學費仍為主要收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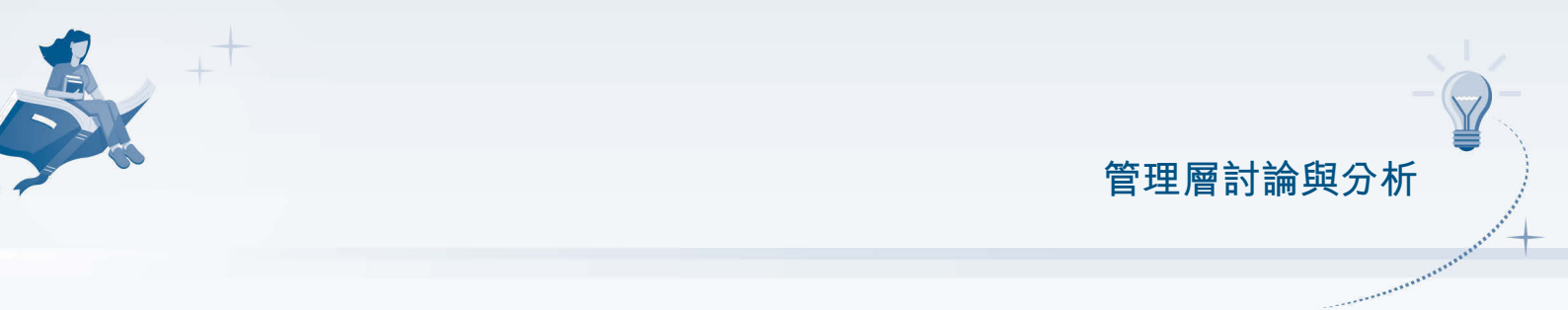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本集團所營運學校收取的學費、住宿費及其他教育服務費產生的收益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高等教育課程*	1,678,941	1,500,840
中等職業教育	78,066	86,655
學費總額	1,757,007	1,587,495
住宿費	107,002	97,314
其他教育服務費	8,171	8,033
總計	1,872,180	1,692,842

* 高等教育課程包括本科課程、大專課程及成人大學課程。

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所營運學校的入學學生人數及平均學費穩定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校學生人數

於2024/25學年，本集團擁有約77,000名全日制學生，包括約69,000名本科生（同比增長5.4%）。受惠於職業教育的利好政策及學生需求旺盛，2025/26學年本科課程的總新招生人數達21,000人，同比增長5.0%。學生結構進一步優化，本科生佔全日制學生總數的比例達致約89.6%。入學率持續提升，品牌競爭力進一步增強，高質量發展戰略穩步推進。

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其經營業務過程中面臨多項風險，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對其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整體市場狀況及民辦高等教育觀念變化、中國教育行業的監管環境變化、本集團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能力、本集團增加在校學生人數及／或增加學費的能力、本集團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的潛力、支持本集團的擴展及業務營運的可用融資和來自提供相若教育質素且規模相近的其他學校營辦商的競爭。

此外，本集團亦面對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貸款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在固定利率，以盡量減少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董事會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經營內部所得之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為妥善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建立以下風險管理架構和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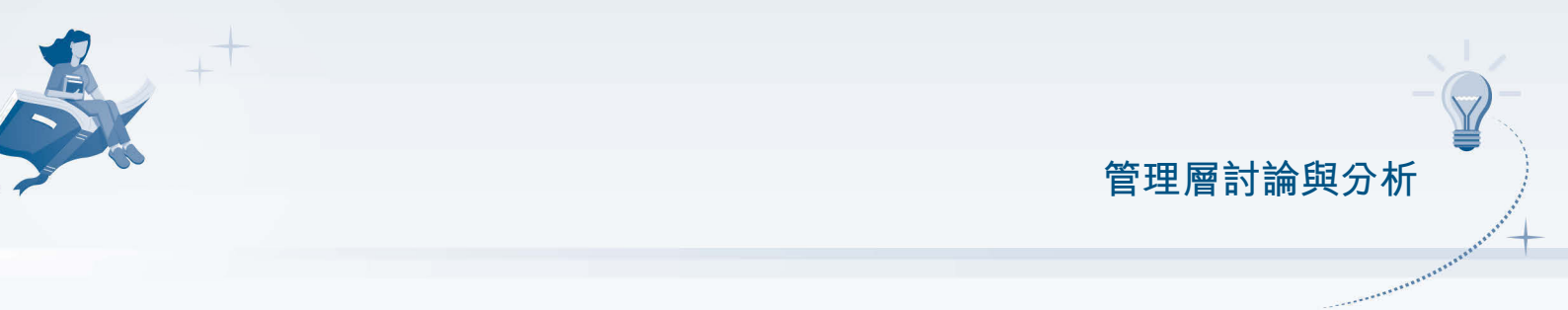
- 董事會負責並有管理本集團學校運營的一般權力，並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風險，亦負責審議、審查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敞口的任何重大業務決策，如本集團決定擴大學校網絡至新地區、調高學校的學費以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業務關係以興建新學校等；
- 本集團投購其認為符合中國教育行業慣例的保險，包括學校責任保險；及
- 本集團已與其貸款方訂立安排，確保其將能獲得信貸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擴展。

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盡全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於各學校均設有駐校醫療人員或醫護人員處理學生的日常醫療事宜。在若干緊急嚴重的醫療情況下，本集團即時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關於學校安全，本集團僱用合資格的物業管理公司為本集團校舍提供物業安全服務。

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未來計劃

1. 隨著國家產業升級，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對職業教育人才的需求日益旺盛。我們將堅定不移地實施高質量發展戰略，為國家培養高層次應用型、專業型人才，服務地方經濟發展。本集團在珠三角、長三角地區擁有豐富的校企合作資源，將積極推進與行業龍頭企業合作辦學，聚焦新能源汽車、數字經濟、信息技術、人工智能等國家重點產業和新興產業。不斷深化產教融合，共建產業學院，實現專業設置與行業需求緊密結合，提高學生高質量就業。
2. 我們將積極佈局國際教育服務，包括在海外以輕資的模式運營高等教育院校及職業培訓項目，未來將涵蓋本科、碩士、博士的學歷制教育及技能培訓。此外，我們黑龍江學校已成功獲批省級立項建設碩士授予單位，未來將持續提升高學歷師資佔比及改善教學設備及校園環境，努力提升學校的辦學層次，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升學途徑。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於報告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主要自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錄得收益。

收益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9.4百萬元或10.6%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2.2百萬元。此增幅主要來自學費收益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9.5百萬元或10.7%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7.0百萬元。

學費增加主要是由於入學學生人數及本集團所營運學校平均學費穩定增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水電費、教學用品、合作教育成本、學生學習及實習費、辦公室開支、培訓開支、學生補助、差旅及交通費、維修成本、物業管理費及其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2.0百萬元或36.6%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6.3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大力發展高質教育團隊培訓高端人才以及改善學科福利；(ii)持續投資不同專業科技培訓場所及設備以改善教育質素及學生學習體驗；及(iii)增加實習費及培訓開支提升學生就業率。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8.6百萬元減少9.8%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5.8百萬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45.7%，相比去年的毛利率56.0%減少10.3個百分點。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投資教學開支及學生開支以實現高質教育及學生就業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向獨立第三方出租學校物業及場所的租金收入、管理服務收入及諮詢服務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3百萬元或4.3%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相比去年管理服務收入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費、招生費及商務酬酢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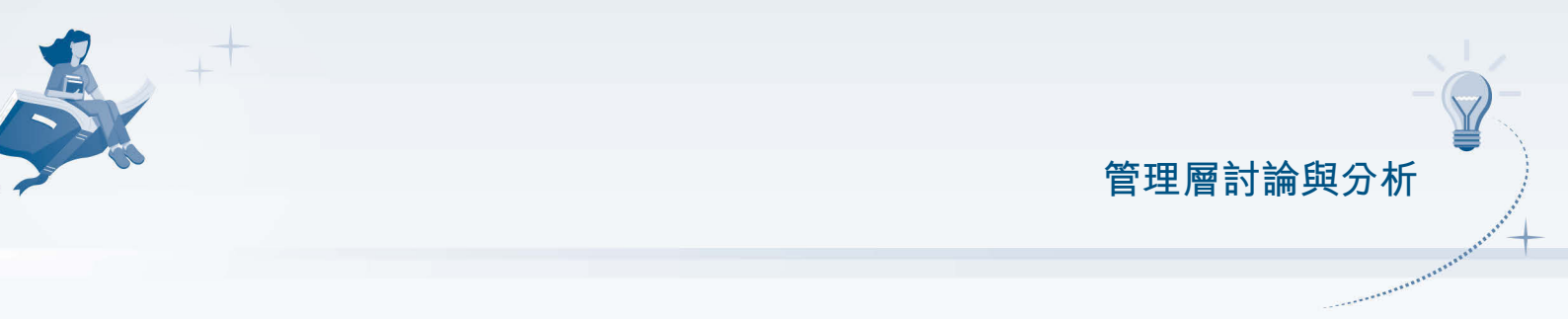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49.3%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投資於品牌建設及學生入學推廣。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辦公室相關開支、辦公樓、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審核費、差旅費及其他。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3百萬元增加12.5%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實現本集團高質發展的管理層專業人士數目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與員工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匯兌虧損、捐款成本及其他成本有關的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百萬元減少10.9%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較去年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5百萬元減少42.5%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加權平均餘額及銀行利率減少。

核心純利

核心純利自調整因對已收購可識別資產進行公允值調整導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及匯兌虧損後的年內溢利計算得出，有關調整項目並不反映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其並非一項香港財務準則指標。本集團呈列該項目，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為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分析師或投資者所採用的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指標。下表為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內溢利與核心純利的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748,445	827,791
加：		
因對已收購可識別資產進行公允值調整導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	6,734	(2,528)
匯兌虧損	3,978	2,207
捐款開支	2,714	2,544
核心純利	761,871	830,014

核心純利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0.0百萬元減少8.2%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1.9百萬元。

經調整EBITDA的計算

經調整EBITDA定義為調整項目後扣除利息、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有關調整項目並不反映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匯兌虧損為非香港財告準則計量的調整項目，此乃由於本公司認為該項目並不反映本集團核心經營業績，且應於經調整EBITDA中對賬。下表為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內溢利與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748,445	827,791
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241,059	197,640
所得稅開支	30,324	48,534
融資成本	30,765	53,538
匯兌虧損	3,978	2,207
經調整EBITDA	1,054,571	1,129,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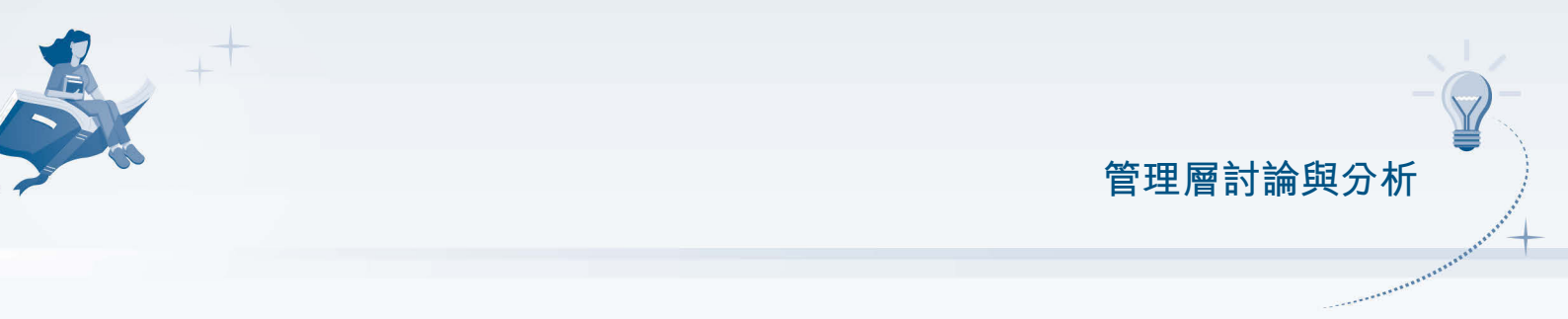
經調整EBITDA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9.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5.1百萬元或6.7%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4.6百萬元。

資本開支

報告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建立新校舍、維護及升級現有校舍以及為中國學校購置額外的教育設施及設備。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43.0百萬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66.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其營運資金需求、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償還貸款與相關利息開支提供資金。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撥付經營資金。未來，本集團相信其流動資金需求將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63.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5年8月31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餘額為人民幣1,151.5百萬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556.9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滿足其日常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及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

資本架構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並根據高級管理層實施及批准的政策運作。於2025年8月31日，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持有。本集團計劃維持適當的財務權益及債務組合，以確保高效的資本架構。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8月31日，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本公司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其他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財政年度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2024年8月31日的約17.7%增加至2025年8月31日的約20.3%，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增加。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於2025年8月31日，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令其營運或流動性受到任何重大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的外匯應付其自身的外匯需要，並將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防範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懸而待決或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於2024年8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25年8月31日，價值人民幣57.6百萬元的定期存款（於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110.0百萬元）已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或供應商及承包商獲授履後保證而抵押。

人力資源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有5,774名僱員（於2024年8月31日：4,555名僱員）。

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其僱員提供獎勵。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已終止。

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601.8百萬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93.9百萬元）。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報告期後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葉念喬先生，62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本公司於2017年8月成立以來，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總經理，及自2017年11月26日起至2024年7月2日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合作。葉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

於1984年9月至1992年7月，彼於江西省九江縣第二中學（於2017年10月更名為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區第二中學）擔任教師。於1992年6月至1995年7月，彼於廣東省肇慶市高要師範學校擔任教師。於1995年7月至2000年5月，葉先生於肇慶科技培訓學校擔任董事會主席。葉先生創辦肇慶學校（前稱為肇慶科技學校），並自2000年5月至2010年7月擔任董事會主席。葉先生創辦廣東理工學院（前稱為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並自2004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自2016年9月起，彼亦擔任肇慶科培的董事會主席。

葉先生於1987年3月自江西師範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12月自中山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為中國民主同盟廣東省常務委員會會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肇慶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

葉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葉潯先生的父親及本公司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葉念廢先生的胞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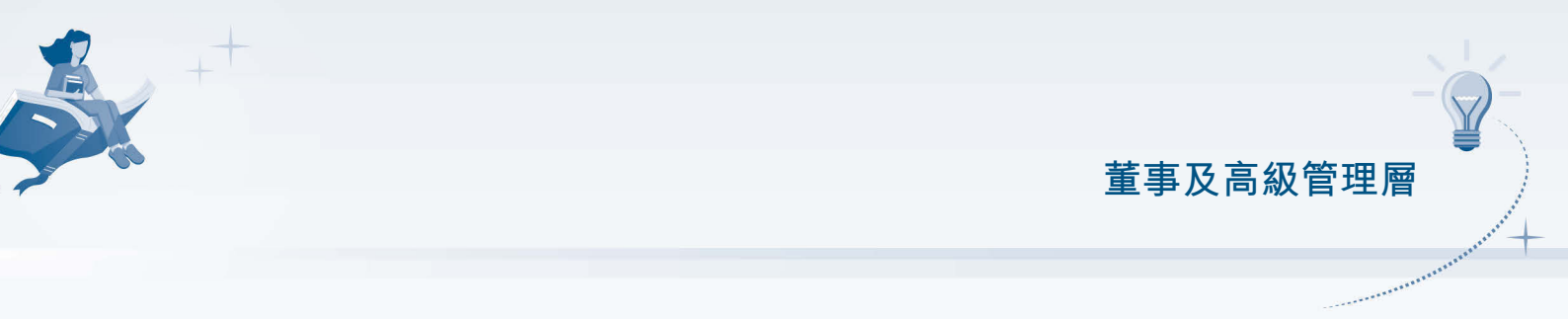


李艷女士，45歲，在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主導了公司的上市流程，其工作範圍覆蓋了架構建設、合規策劃、資產剝離與重組、財務籌劃、內控流程優化以及路演推廣等核心工作。自2019年1月至2022年8月，繼續兼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位。在這一階段的工作重心轉向了投融資、併購、股權交易等重大項目的先期研究、框架構建、風險評估、項目執行以及法律文件的審核修訂等工作。自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李女士進一步兼任常務副總裁職位，以協助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為主要職責，全面負責公司日常業務及運營管理工作。自2024年7月2日起，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李女士為公司上市及發展做出了傑出貢獻。李女士於教育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於2004年9月至2016年10月，李女士於廣東理工學院(前稱為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會計系教師、會計系副主任、會計系主任及會計系黨總支書記，主要負責教學工作、學生管理及招生就業工作。自2015年11月起，彼擔任廣東理工學院董事；及自2017年3月起，彼擔任廣東理工學院黨委委員。自2016年9月起，李女士獲委任為肇慶市科培教育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財務經理，負責財務管理工作。

李女士於2011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於2014年12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會計學副教授資格，並於2021年1月獲廣東理工學院授予高級會計研究學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查東輝先生，57歲，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樓宇及基礎設施的設計、規劃、開發及建設。查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超過28年經驗。

於1996年9月至2001年8月，查先生擔任肇慶科技培訓學校副校長。於2001年9月至2004年8月，彼擔任肇慶學校（前稱為肇慶科技學校）副校長。於2005年6月至2016年9月，查先生擔任肇慶學校董事。自2004年9月起，查先生擔任廣東理工學院（前稱為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董事及副院長，主要負責管理廣東理工學院的基建及設備財產。

查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廣東工業大學的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葉濤先生，36歲，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採購兼後勤服務及營運。

於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葉濤先生於廣東理工學院（前稱為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擔任院長助理。自2016年10月起，彼擔任廣東理工學院的董事及採購及後勤服務負責人。

葉濤先生於2015年4月取得西北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濤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葉念喬先生的兒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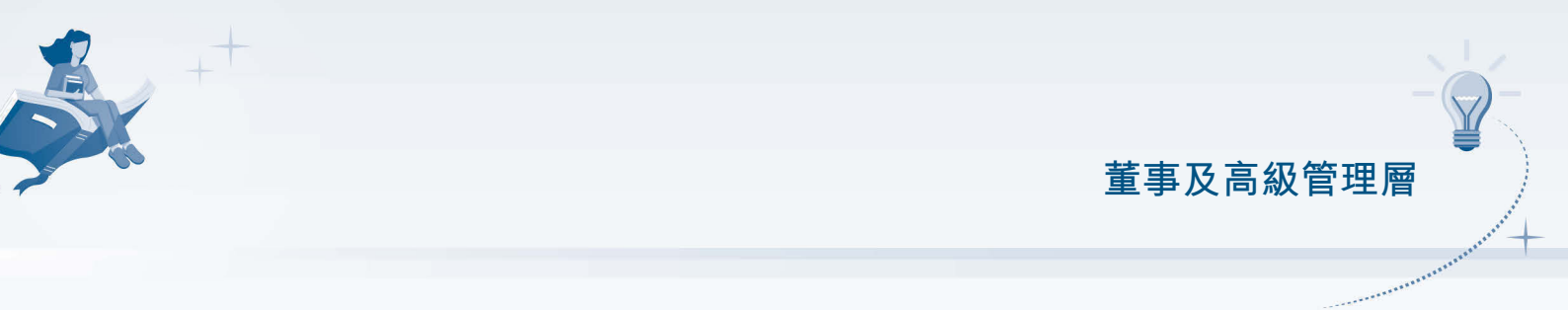


鄭超然先生，38歲，於2025年9月30日起擔任執行董事。鄭先生自2018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監兼財務部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投資者關係事宜及財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準備財務報告及公告等投資者相關刊物，與投資者、分析師及監管機構溝通，參與財務規劃及分析，參與本集團重要業務活動的投資決策，並參與本集團各項日常合規事宜。鄭先生自202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自202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監督財務及投資管理。具體而言，鄭先生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的各項交易，以及與創辦新學校、併購及資本市場有關的各類項目。鄭先生在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及加強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方面作出重要貢獻，並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公開信息披露及合規相關業務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擔任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65），為領先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及大學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投資者關係總監兼財務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投資者關係事宜及財務管理。於2009年9月至2015年12月，鄭先生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經理，主要負責為上市申請人及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審查及內部控制建議。

鄭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南京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鄭先生亦於2014年1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頒發的執業會計師專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明博士，54歲，於2017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徐博士擁有超過26年的業務管理經驗。

於2002年1月至2010年4月，徐博士擔任川財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的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兼董事，負責公司的營運與財務管理。徐明先生於2011年12月加入成都方興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自2013年11月起至2014年9月擔任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經營及策略發展。於2015年8月至2018年11月，徐博士擔任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65）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16年2月起至2020年11月，徐博士擔任四川省農業信貸擔保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2023年8月起至2025年7月，徐博士擔任中投新興教育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徐博士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四川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1997年8月，徐博士獲中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委員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於1998年6月，彼獲中國財政部認可為註冊資產評估師；於1999年2月，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認可為註冊稅務師。於2003年12月，彼獲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認可為高級會計師。彼亦為中國證券業協會第二屆財務會計委員會成員。

鄧飛其博士，64歲，自2017年11月26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1991年9月至1995年7月，鄧博士於東北重型機械學院任職基礎部教學秘書。鄧博士於華南理工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0年5月起擔任教授及自2000年12月起擔任博士生導師。於2000年3月至2000年11月，彼於香港中文大學擔任副研究員。於2008年1月至2013年1月，彼擔任華南理工大學工業研究總院院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博士於1998年6月至2003年5月擔任中國系統仿真學會控制系統仿真專業委員會委員。彼於2008年1月至2013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常委。彼亦於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中國自動化學會控制理論專業委員會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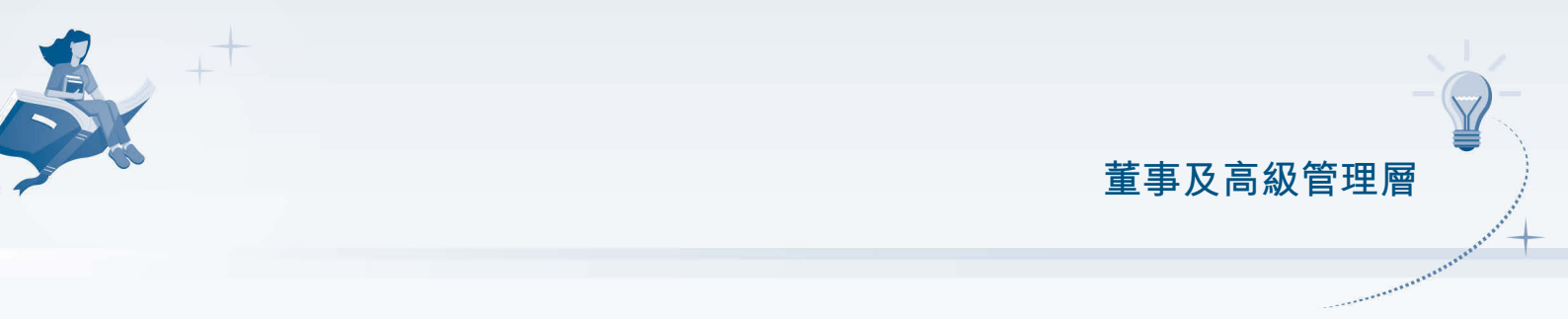
自2008年5月、2011年8月、2014年1月及2016年4月起，鄧博士分別擔任《控制理論與應用》、《系統工程學報》、《系統與控制縱橫》及《系統工程與電子技術》等刊物的編委。彼自2018年2月起擔任IEEE Access副編輯。鄧博士在IEEE Transactions on Automatic Control、IEEE Transactions on Circuits and Systems及IEEE Transactions on Systems等學術期刊發表論文300多篇。

鄧博士於1983年7月取得湖南大學應用數學系理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控制理論與應用系工學博士學位。

陸超先生，41歲，於2021年8月2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陸先生擁有超過13年的業務管理經驗。

陸先生現擔任中國領先的消費品公司RLX Technology Inc.（紐交所股份代號：RLX）的首席財務官。陸先生在資本市場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加入RLX Technology Inc.之前，陸先生於2013年12月至2021年3月擔任花旗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兼亞洲醫療健康投行負責人。於花旗集團任職期間，陸先生負責亞太地區的醫療健康客戶，並領導多個具標誌性意義的醫療健康及生物製藥交易。此外，彼亦負責教育和其他部分消費者客戶。加入花旗集團之前，陸先生於2011年6月至2013年12月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經理。彼亦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6月擔任殷庫資本有限公司的分析師以及於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分析師。陸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普林斯頓大學運籌學研究和金融工程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有關葉念喬先生、葉潯先生、李艷女士、查東輝先生及鄭超然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葉念廠先生(前稱：王贛偉先生)，52歲，自2010年7月起擔任肇慶學校董事會主席及自2016年9月起擔任肇慶學校校長，自2014年6月起擔任廣東學校(前稱為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的董事，及自2000年3月起擔任肇慶科培的董事。彼主要負責與招生及畢業生就業有關的學生事務的日常管理。葉先生在教育行業擁有超過29年經驗。

自1995年7月至2001年6月，葉念廠先生擔任肇慶科技培訓學校的招生及畢業生就業負責人，主要負責招生及畢業生就業工作。自2001年7月至2004年2月，彼擔任肇慶學校(前稱為肇慶科技學校)的招生及畢業生就業負責人，主要負責招生及畢業生就業工作。自2004年3月至2014年5月，葉念廠先生擔任廣東學校董事會副主席。自2014年6月起，彼亦擔任廣東學校繼續教育學院院長，主要負責招生及畢業生就業。

葉念廠先生於2011年1月取得廣東學校的計算機應用技術大專文憑，並於2015年1月取得肇慶學院人力資源管理本科文憑。

葉念廠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葉念喬先生之胞弟。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2019年1月25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民辦職業教育營辦商，專注於專業型及職業教育。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2至93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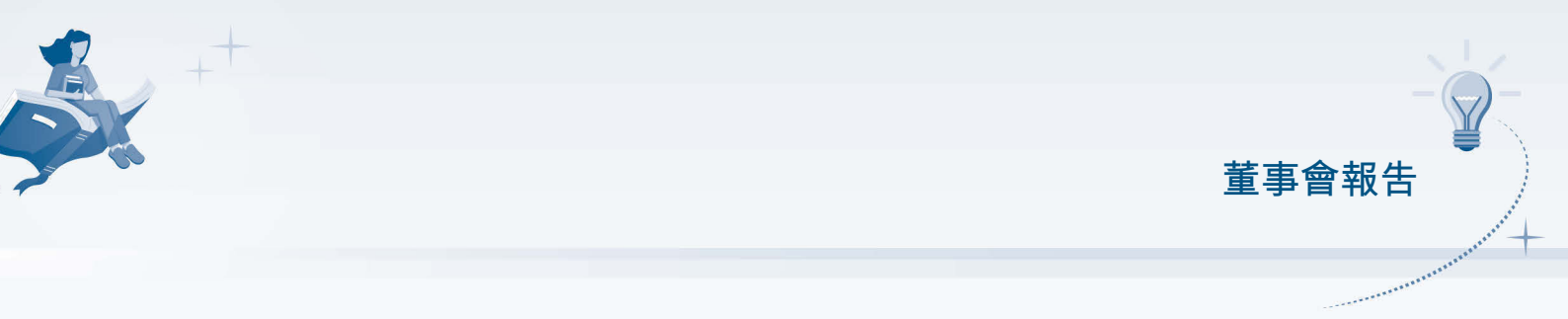
股息政策

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自2025年7月1日起修訂為企業管治守則之強制披露規定第M節)採納的股息政策自2019年1月15日起生效。本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亦須遵守包括開曼群島法例在內的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股息政策，除末期股息外，本公司可不時宣派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於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本集團的預期資金需求、法定資金儲備規定、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配儲備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息政策將繼續由董事會審閱及不時更新且股息政策並不構成本公司將於任何既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的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0.06港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0.06港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作實，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8月21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26年8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及利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遵守法律及法規，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9至2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可能引致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偏差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本年報第9至2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2023年8月31日、2024年8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主要財務表現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主要項目」一節。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學生。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5%以上。於報告期內，沒有任何本集團的學生被視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1.2%（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30.0%），而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3.4%（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12.5%）。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持續提供更優質教育服務，致力滿足學生與家長的需求。本集團亦一直與供應商保持溝通，務求縮短交付週期並爭取更佳付款條件。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僱員、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大及嚴重糾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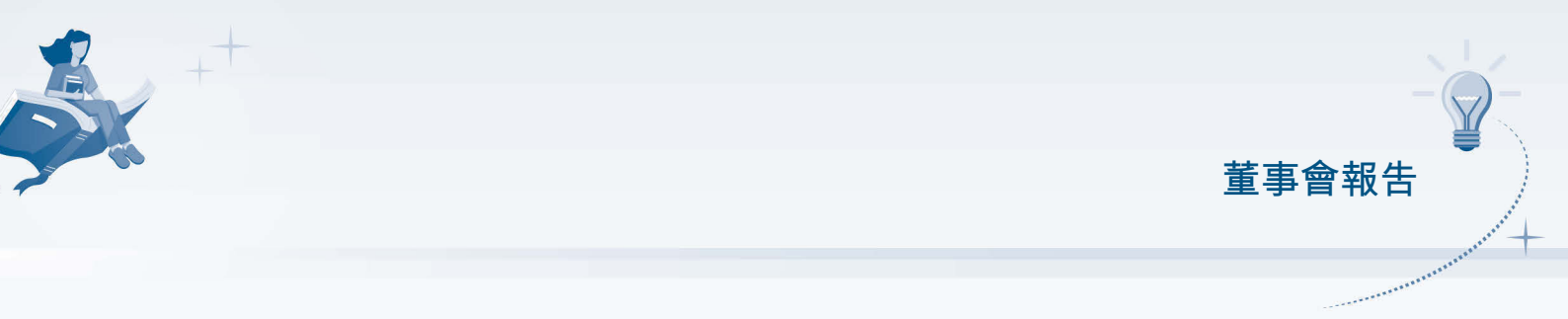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96至9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附註39的本公司儲備概要，其中於2025年8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2025年8月31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改善環境可持續性，並將密切監察表現。我們將打造綠色校園及綠色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教育課程及課外活動，令學生養成環保及綠色發展的習慣，對我們學校及社會的綠色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本集團嚴格控制空氣污染物及廢棄物的產生及排放，以確保學校經營及管理不會違反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規定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念喬先生(主席)

李艷女士(首席執行官)

張湘偉博士(於2025年9月30日辭任)

查東輝先生

葉潯先生

孫麗霞女士(於2025年9月30日辭任)

鄭超然先生(於2025年9月3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明博士

鄧飛其博士

陸超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及第16.19條，董事查東輝先生、鄭超然先生、徐明博士及鄧飛其博士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適時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kepeiedu.com)的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29頁。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因素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節所披露及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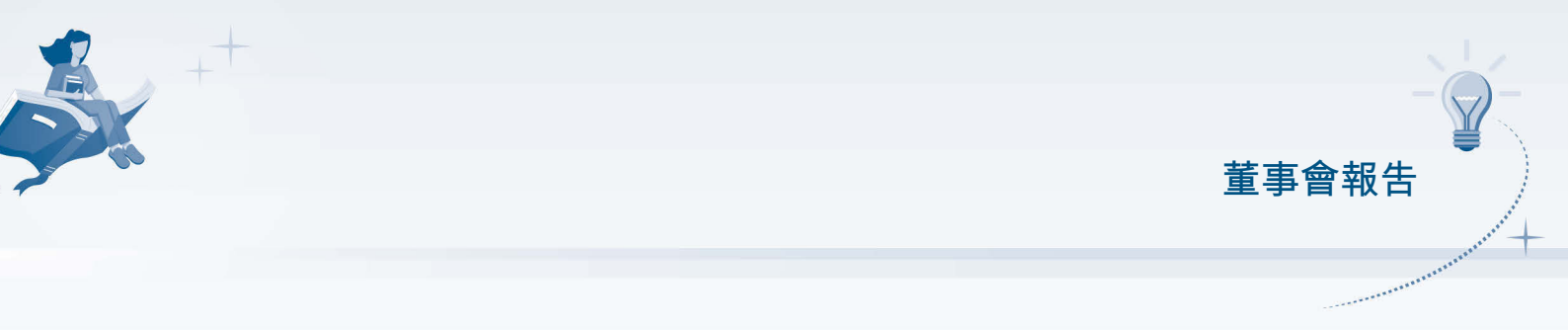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節所披露及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與控股股東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存續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檢討本集團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鼓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以此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經已終止。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於報告期內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的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服務合約

除陸超先生及鄭超然先生以外，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由2018年4月26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任期將自動續期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由委任日期2021年8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自動續期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到期。

執行董事鄭超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由委任日期2025年9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自動續期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到期。

概無董事已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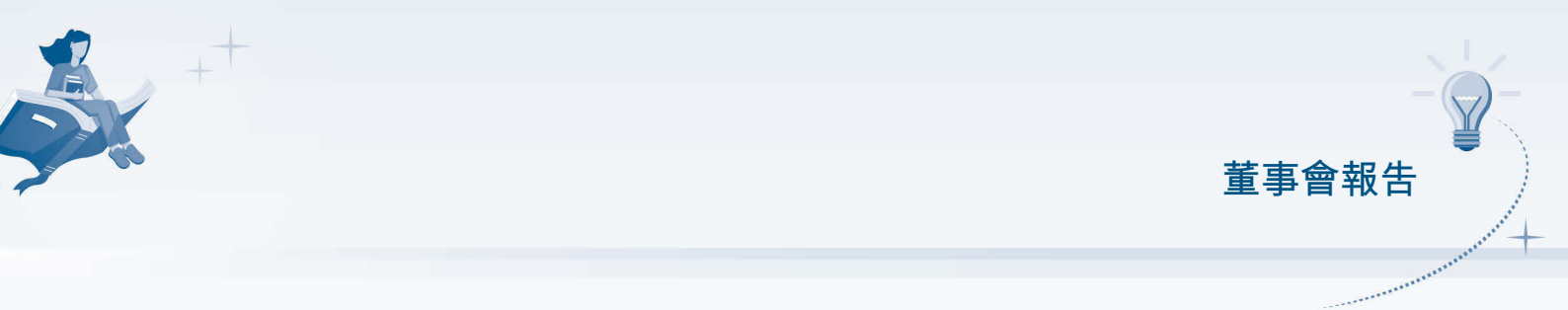
董事資料變動

自2025年9月30日起，張湘偉博士及孫麗霞女士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鄭超然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超然先生已於2025年9月3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提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8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²⁾	本公司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葉念喬	全權信託的成立人 ⁽³⁾	677,280,000(L)	33.62%
	配偶權益 ⁽⁴⁾	375,000,000(L)	18.62%
葉澍	全權信託的成立人 ⁽⁵⁾	300,000,000(L)	14.89%
	實益擁有人	700,000(L)	0.03%
葉念廩	全權信託的成立人 ⁽⁶⁾	150,000,000(L)	7.45%
	實益擁有人	800,000(L)	0.04%
張湘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L)	0.10%
查東輝	實益擁有人	1,200,000(L)	0.06%
李艷	實益擁有人	1,000,000(L)	0.05%
徐明	實益擁有人	400,000(L)	0.02%
孫麗霞	實益擁有人	20,000(L)	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於2025年8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14,248,667股。
2.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3. Qiaoge Company Limited由Ye Liya Limited（由一項信託（其信託人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全資擁有。該信託是由葉先生作為創辦人（其可影響信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設立的全權信託。Qiaoge Company Limited一向按葉先生之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被視為於Qiaog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葉先生為舒麗萍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被視為於舒麗萍女士透過Shuye Company Limited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Shuye Company Limited由舒麗萍女士透過Shu Feiya Limited（由舒麗萍女士作為創辦人（其可影響信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設立的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實益及全資擁有。Shuye Company Limited一向按舒麗萍女士之指示行事。
5. Chenye Company Limited由Ye Kasi Limited（由葉澍先生作為創辦人（其可影響信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設立的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全資擁有。Chenye Company Limited一向按葉澍先生之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澍先生被視為於Cheny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Weixin Company Limited由Huanleye Limited（由葉念慶先生作為創辦人（其可影響信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設立的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全資擁有。Weixin Company Limited一向按葉念慶先生之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念慶先生被視為於Weixin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8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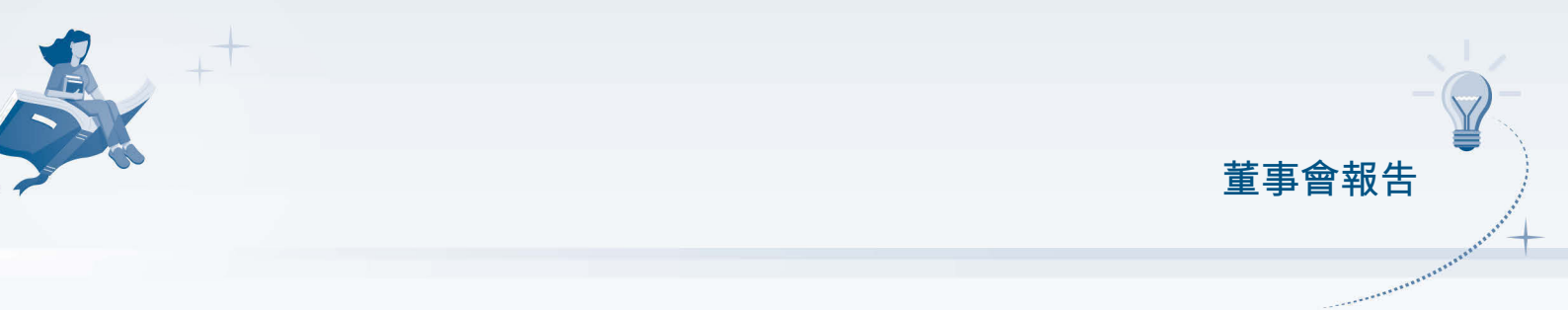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8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²⁾	本公司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信託人 ⁽³⁾	677,280,000(L)	33.62%
Ye Liya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677,280,000(L)	33.62%
Qiaoge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³⁾	677,280,000(L)	33.62%
舒麗萍	全權信託的成立人 ⁽⁴⁾	375,000,000(L)	18.62%
	配偶權益 ⁽⁴⁾	677,280,000(L)	33.62%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信託人 ⁽⁴⁾	375,000,000(L)	18.62%
Shu Feiya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375,000,000(L)	18.62%
Shuye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⁴⁾	375,000,000(L)	18.62%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信託人 ⁽⁵⁾	300,000,000(L)	14.89%
Ye Kas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300,000,000(L)	14.89%
Chenye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⁵⁾	300,000,000(L)	14.89%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信託人 ⁽⁶⁾	150,000,000(L)	7.45%
Huanley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150,000,000(L)	7.45%
Weixin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⁶⁾	150,000,000(L)	7.45%
SKYLINE MIRAC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⁷⁾	146,666,667(L)	7.28%
李基培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146,666,667(L)	7.28%
林麗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146,666,667(L)	7.28%
ARE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146,666,667(L)	7.28%
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136,400,000(L)	6.77%
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136,400,000(L)	6.77%
ORCHID ASIA VII G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136,400,000(L)	6.77%
OAVII HOLDINGS,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136,400,000(L)	6.77%
ORCHID ASIA VII,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136,400,000(L)	6.77%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於2025年8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14,248,667股。
2.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3. Qiaoge Company Limited由Ye Liya Limited（由一項信託（其信託人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全資擁有。該信託是由葉先生作為創辦人（其可影響信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設立的全權信託。Qiaoge Company Limited一向按葉先生之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被視為於Qiaog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huye Company Limited由Shu Feiya Limited（由舒麗萍女士作為創辦人（其可影響信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設立的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全資擁有。Shuye Company Limited一向按舒麗萍女士之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舒麗萍女士被視為於Shuy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先生為舒麗萍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舒麗萍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透過Qiaoge Company Limited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henye Company Limited由Ye Kasi Limited（由葉濤先生作為創辦人（其可影響信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設立的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全資擁有。Chenye Company Limited一向按葉濤先生之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濤先生被視為於Cheny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Weixin Company Limited由Huanleye Limited（由葉念慶先生作為創辦人（其可影響信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設立的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全資擁有。Weixin Company Limited一向按葉念慶先生之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念慶先生被視為於Weixin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Skyline Miracle Limited由Orchid Asia VII, L.P.實益擁有93%及由Orchid Asia VII Co-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7%。Orchid Asia VII, L.P.由OAVII Holdings, L.P.（作為Orchid Asia VII, L.P.的普通合夥人）全資控制，OAVII Holdings, L.P.由Orchid Asia VII GP, Limited（作為OAVII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全資控制，Orchid Asia VII GP, Limited由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則由Are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reo Holdings Limited由林麗明女士全資擁有。由於李基培先生為Areo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即Areo Holdings Limited亦由李基培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麗明女士及李基培先生被視為於Areo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轉換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8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掛鈎協議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由本公司訂立或現存的股份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

於2025年8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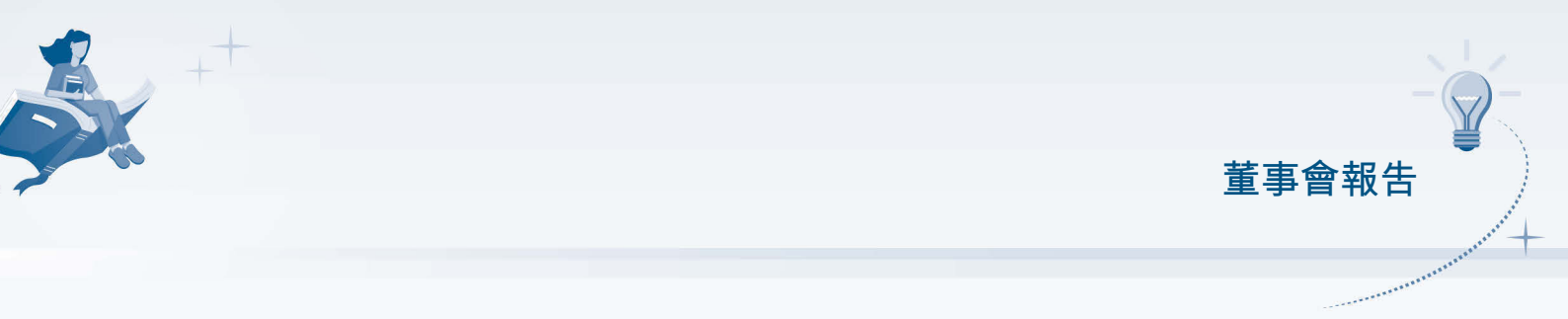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了以下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2022年4月14日，廣東學校（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向廣東學校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鼎湖區的處所，自2022年7月15日起計至2028年7月14日止為期六年。

出租人由葉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葉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出租人為由葉先生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出租人為葉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4月14日
訂約方：	廣東學校(作為承租人)及廣東理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
年期：	自2022年7月15日起計至2028年7月14日止為期六年
處所：	位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鼎湖區72區龍鼎路1號鼎湖桃李園K棟的177套房(可供出租面積約16,451平方米)
租金：	每年人民幣3,950,000元(相當於約4,858,5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事業支出，其由承租人承擔)，乃經參考相同地段可比較面積及質量的物業的現行市場價後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預期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租金調整：	年租金將每兩年上調10%。倘承租人於簽訂租賃協議後十日內一次性支付兩年租金，則承租人兩年應付的租金總額將由人民幣7,900,000元(相當於約9,717,000港元)減至人民幣7,505,000元(相等於約9,231,150港元)；及倘承租人於簽訂租賃協議後十日內一次性支付四年租金，則承租人四年應付的租金總額將由人民幣15,800,000元(相等於約19,434,000港元)減至人民幣14,931,000元(相當於約18,365,130港元)
支付條款：	年租金須於緊接整個租賃協議年期內每個年度開始前十日內支付

有關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行以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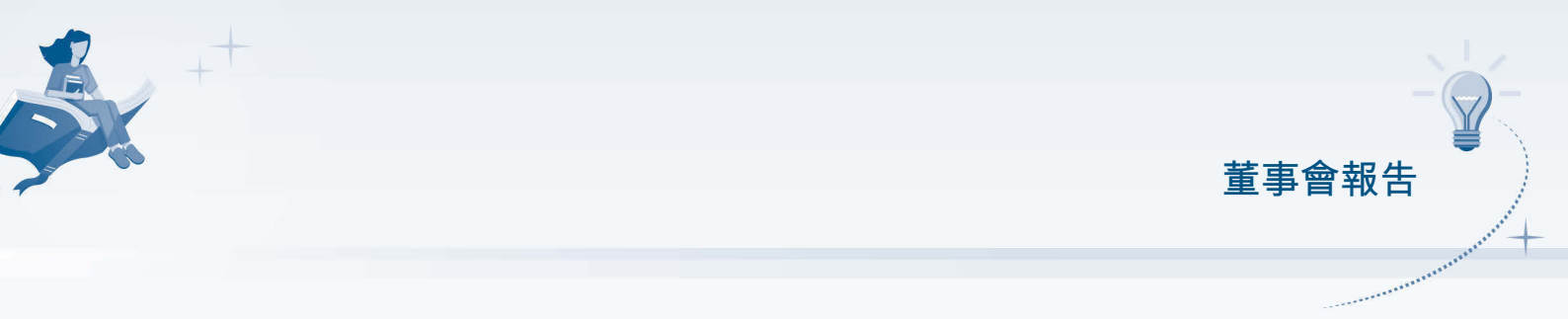
結構性合約

A.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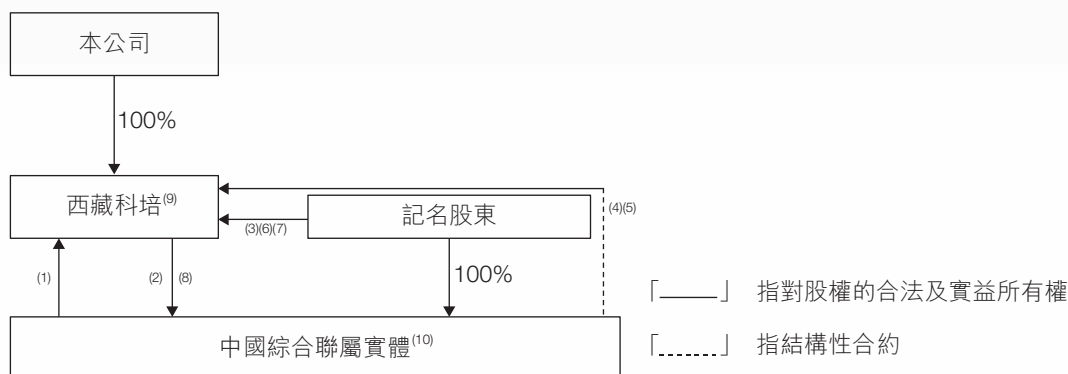
本集團透過中國學校在中國廣東、黑龍江及安徽省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業務及中等職業教育業務。在中國，民辦教育行業受到若干外資擁有權限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的教育機構須以中外合作辦學的形式營辦。此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對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施加資格要求。然而，實際上，中國政府通常就申請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保留審批權。因此，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學校的任何股權，且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學校出資人，從而獲得經濟利益。本集團為達成業務目標及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結構性合約。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同時推進本集團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所有營運，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科培與（其中包括）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簽訂結構性合約，據此，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向西藏科培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至西藏科培，惟須獲得中國法律法規的許可。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一結構性合約之應用一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一(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2)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服務。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一結構性合約之應用一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一(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3) 收購於中國學校的全部或部分學校出資人權益及學校出資人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之獨家認購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一結構性合約之應用一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一(3)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 (4) 學校出資人委託授予其對中國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利。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一結構性合約之應用一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一(6)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一結構性合約之應用一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一(9)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 (5) 中國學校董事委託授予其對中國學校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一結構性合約之應用一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一(6)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一結構性合約之應用一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一(8)董事授權書」。
- (6) 委託授予股東的權利，包括記名股東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一結構性合約之應用一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一(5)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一結構性合約之應用一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一(7)記名股東授權書」。
- (7) 記名股東質押彼等於學校出資人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一結構性合約之應用一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一(4)股權質押協議」。
- (8) 西藏科培向學校出資人提供貸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一結構性合約之應用一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一(11)貸款協議」。
- (9) 於2018年7月10日，我們終止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原結構性合約，乃由於我們已於西藏自治區註冊成立一間新外商獨資企業西藏科培，而西藏科培已自2018年7月10日起根據原結構性合約承接與承繼肇慶科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權利及義務。
- (10)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設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指「學校出資人」而非「擁有人」或「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學校出資人乃成立為控股公司的特殊目的公司，以持有於中國學校的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學校出資人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根據結構性合約，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與(其中包括)西藏科培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以及貸款協議，據此，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各自將直接受其條款及條件約束及規限。

因此，就任何由西藏科培向任何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提供的服務而言，相應服務費將由學校出資人及／或中國學校直接向西藏科培支付。此外，為防止中國學校資產及價值流失，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及中國學校已承諾，未經西藏科培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或中國學校不得(其中包括)向學校出資人或記名股東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

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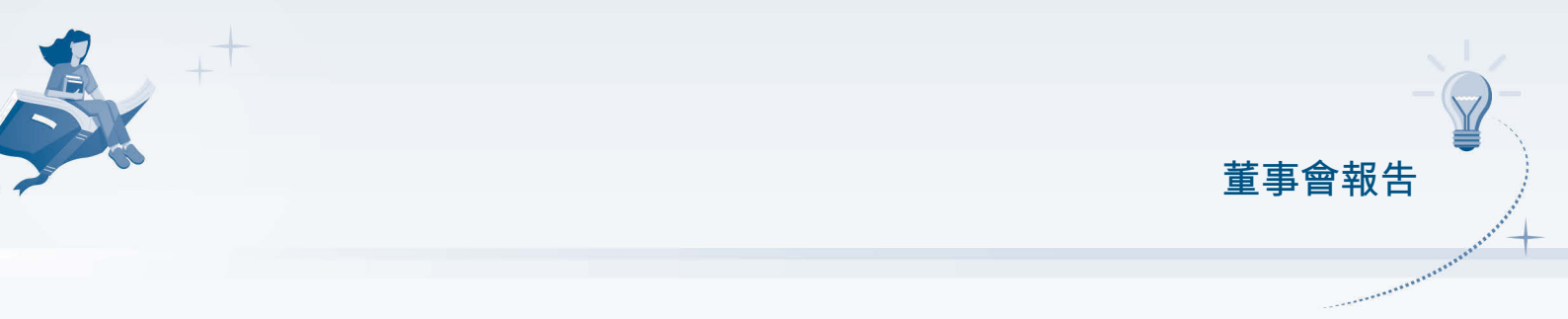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西藏科培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須相應支付費用。

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各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業務合作協議所列責任。

為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與各中國學校已承諾，未經西藏科培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或中國學校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學校出資人、記名股東及各中國學校履行結構性合約所列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





此外，記名股東各自向西藏科培承諾，除非西藏科培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記名股東（單獨或聯合）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競爭業務、(ii)使用自任何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或其附屬公司所得資料進行競爭業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各記名股東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倘記名股東（單獨或聯合）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西藏科培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有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i)類似結構性合約的安排或(ii)終止經營有關競爭業務。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西藏科培同意向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電腦及移動設備的教育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開展教育活動所需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顧問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提供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西藏科培同意向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提供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設計；(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安排教師及員工招聘、培訓協助及服務；(d)提供招生協助及服務；(e)提供公關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的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獻策；(i)向行政職工提供管理及顧問培訓；(j)展開市場研究與調查，並提供市場資料反饋及業務開發推薦建議；(k)制定市場推廣方案；(l)建立線上及線下營銷網絡；及(m)提供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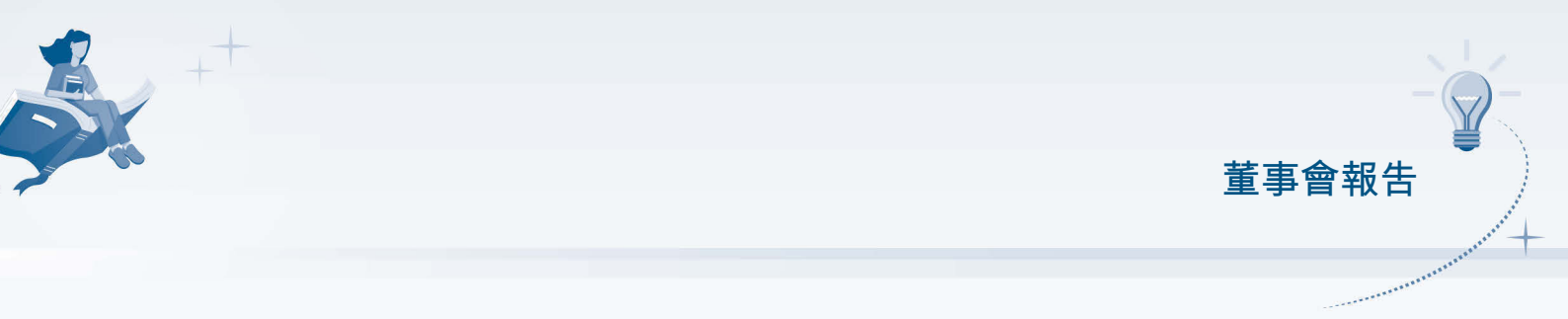
對於西藏科培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各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同意向西藏科培支付相當於全部彼等各自營運所得盈餘金額(扣除學校前年必需的成本、費用、稅項、前一年度之損失(如法律有規定)及各學校的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的服務費及適用中國法律所規定之其他費用；學校出資人同意向西藏科培支付相當於其全部純利(扣除學校前年所有必需的成本、費用、稅項、前一年度之損失(如法律有規定)的服務費及法定公積金。西藏科培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相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否則西藏科培對其向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產生之任何技術、知識產權及資料，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西藏科培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涉責任過程中產生之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利權。

(3)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記名股東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授權西藏科培或其指定購買人權利購買學校出資人於中國學校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於學校出資人的權益(「權益認購權」)。西藏科培技就於行使權益認購權時所轉讓學校出資人權益或股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西藏科培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購買學校出資人所佔中國學校的權益及／或於學校出資人的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西藏科培或我們直接持有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全部或部分權益，西藏科培須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權時購買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及／或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西藏科培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4)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記名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抵押其於學校出資人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西藏科培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及擔保西藏科培因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或各中國學校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西藏科培因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及／或各中國學校根據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西藏科培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不應轉讓股權或就有抵押股權進一步設置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記名股東放棄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同意轉讓任何有抵押權益。

(5) 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科培行使其各自作為學校出資人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席學校出資人(視情況而定)股東會議的權利；(b)對學校出資人(視情況而定)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學校出資人(視情況而定)中期股東會議的權利；(d)簽署所有股東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記名股東有權以學校出資人(視情況而定)股東的身份簽署；(e)指導學校出資人(視情況而定)董事及法人代表根據西藏科培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學校出資人(視情況而定)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股東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g)處理學校出資人(視情況而定)於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進行之登記、審批、領牌及備案之法律程序的權利；(h)決定轉讓或出售記名股東於學校出資人所持任何形式股權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股東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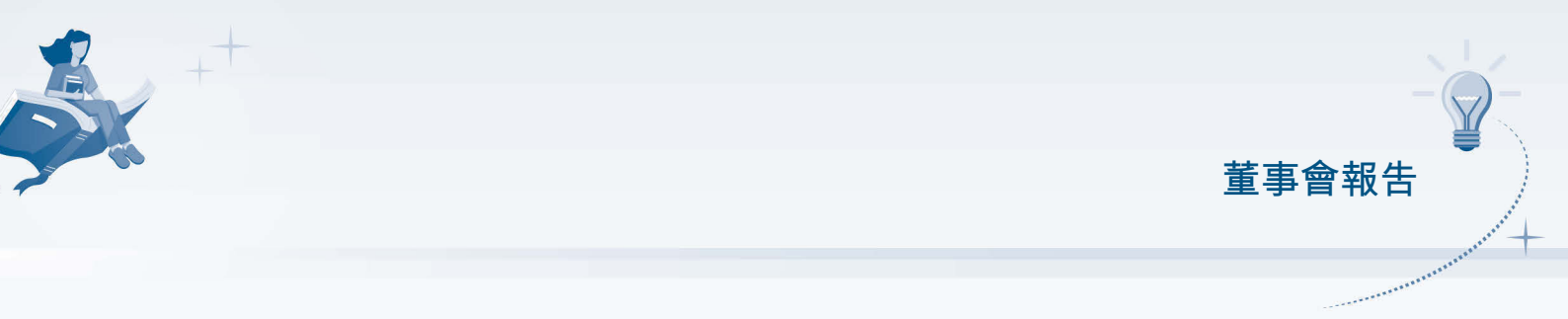


此外，各記名股東及學校出資人不可撤銷地同意(i)西藏科培委託西藏科培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及(ii)任何作為西藏科培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或清算西藏科培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西藏科培行使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6) 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出資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科培行使其作為各中國學校出資人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及／或選舉學校董事或理事會委員的權利；(b)委任及／或選舉學校監事的權利；(c)對學校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d)審閱董事會決議及會議記錄與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根據法律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作為學校出資人之合理回報的權利；(f)根據法律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收購學校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g)依法轉讓學校出資人權益的權利；(h)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在營利學校與非營利學校間作出選擇的權利；(i)代表學校就學校的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投票表決的權利；(j)處理中國學校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進行之登記、審批、領牌及備案之法律程序以及向任何政府機關遞交學校出資人須遞交的任何文件的權利；及(k)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各所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學校出資人權益。





根據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由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科培行使其作為學校出資人委任之中國學校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以學校出資人委任之董事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對各中國學校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各中國學校中期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學校出資人委任之董事有權以中國學校董事的身份簽署；(e)指導中國學校之法人代表及財務、業務與行政負責人根據西藏科培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中國學校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董事表決權的權利；(g)代表學校就學校的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的投票表決的權利；(h)處理中國學校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發生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以及向任何政府機關上交學校出資人須上交的任何文件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學校出資人及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i)西藏科培委託西藏科培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學校出資人與獲委任人或毋須經學校出資人及獲委任人事先批准，及(ii)任何作為西藏科培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或清算西藏科培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西藏科培行使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7) 記名股東授權書

根據各記名股東以西藏科培為受益人簽訂之記名股東授權書，各記名股東授權及委任西藏科培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學校出資人股東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一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5)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西藏科培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記名股東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8) 董事授權書

根據各獲委任人以西藏科培為受益人簽訂之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西藏科培（其唯一董事並非我們任何學校出資人及／或中國學校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中國學校董事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一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6)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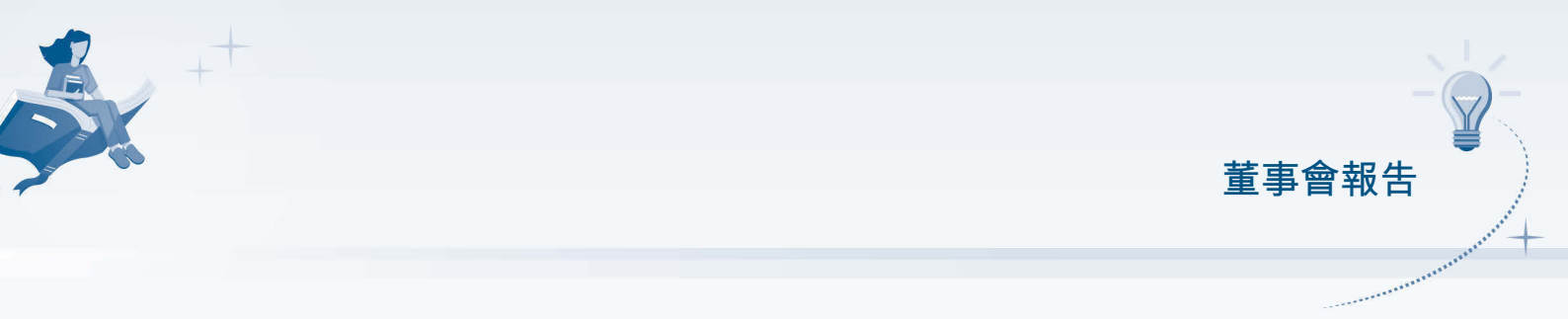
西藏科培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西藏科培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9) 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根據學校出資人以西藏科培為受益人簽訂之學校出資人授權書，學校出資人授權及委任西藏科培（其唯一董事非我們任何學校出資人及／或中國學校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各中國學校學校出資人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一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6)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西藏科培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西藏科培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學校出資人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出資人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託不得因學校出資人拆分、兼併、停業、合併、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貶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出資人授權書須屬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10)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葉先生、舒麗萍女士及有關配偶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有關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其配偶簽訂結構性合約，具體是指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於學校出資人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學校出資人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於學校出資人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之安排；
- (b) 有關配偶並無參與、不會參與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學校出資人及中國營運學校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
- (c) 有關配偶授權其配偶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有關配偶及代表有關配偶就有關配偶於學校出資人的股權（直接或間接）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結構性合約項下西藏科培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並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 (d)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於學校出資人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 (e)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資格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 (f) 於西藏科培與有關配偶以書面終止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之前，該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及
- (g) 配偶承諾須具備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並須包含該協議條款。



(11) 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西藏科培同意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學校出資人授出無息貸款。學校出資人同意按本公司的指示將所得貸款用於作為學校出資人身份注資中國學校。

貸款協議的期限直至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所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轉讓予西藏科培或其指定人士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及於有關地方當局完成所需登記手續。

根據貸款協議發放的每批貸款並無限期，直到西藏科培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為止，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貸款將到期及須於西藏科培要求時償還：(i)學校出資人提起或被提起破產申請、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算；(ii)學校出資人提起或被提起清盤或清算申請；(iii)學校出資人無力償債或產生任何其他或會影響自身根據貸款協議償還貸款能力的重大個人債務；(iv)西藏科培或其指定人士悉數行使購股權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購買的全部直接或間接的學校出資人權益；或(v)學校出資人或中國學校違反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或學校出資人或中國學校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任何保證被證實為不正確或不準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西藏科培授予學校出資人免息貸款並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C.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即學校出資人、廣東學校、肇慶學校、黑龍江學校及淮北學校）的業務活動為主要向本集團學生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



D.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根據結構性合約，本集團取得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下表載列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

	收益		純利		總資產	
	截至 2024年 8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8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8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8月31日 止年度	於 2024年 8月31日	於 2025年 8月31日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100%	100%	103%	100%	92%	97%

E. 結構性合約所涉及的收益及資產

下表載列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所涉及的(i)收益；及(ii)資產（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收益 截至 2025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於 2025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1,872,180	8,225,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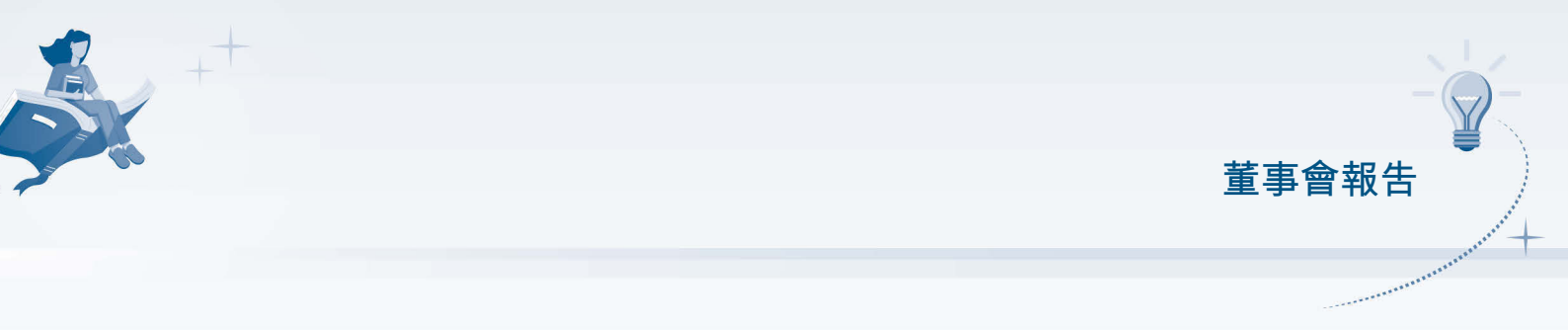
F. 結構性合約的監管框架及合法性

1. 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

根據負面清單，在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負面清單明確規定，高等教育必須以中外合作形式營辦，意味著外資方必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款，透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在中國營辦高等教育。此外，負面清單亦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校長或首席執行官應為中國籍公民；及(b)國內合作方代表應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已就中國學校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理由是：(a)中國學校的校長及首席執行官均為中國籍公民；及(b)中國學校的全體董事會成員為中國籍公民，而中等職業教育未列入負面清單中的受限制類別。

本公司進一步就外資投資限制是否適用於中等職業教育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主管部門廣東省教育廳進行諮詢。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主管部門廣東省教育廳的政策法規處相關人員所告知，外資方申請以中外合作辦學以外的任何方式投資或作為學校出資人營辦中等職業教育將不獲批准或許可。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的定義說明，倘我們提供高等教育的任何學校申請重組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符合資格要求。此外，根據《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外資擁有權限制。此外，倘我們申請我們提供中等職業教育的任何學校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主管部門廣東省教育廳政策法規處相關人員告知，外資擁有權限制及資格要求亦適用於為中國學生提供中等職業教育的教育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資格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示，因此，目前仍未明確外資方為向有關教育當局顯示已符合資格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所需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

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本公司於2017年9月20日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主管部門廣東省教育廳進行諮詢，以確認與本公司有關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相關事宜。本公司獲廣東省教育廳政策法規處相關人員告知：

- (i) 外資擁有權限制適用於各自地區從事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
- (ii) 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包括資格要求）在廣東省頒佈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
- (iii) 出於政策原因，於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生效後於廣東省並無批准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作為獨立法人），且並未收到關於建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
- (iv) 將中國學校改組為中外合辦民營學校的申請將不獲批准；及
- (v) 結構性合約訂立無須相關教育部門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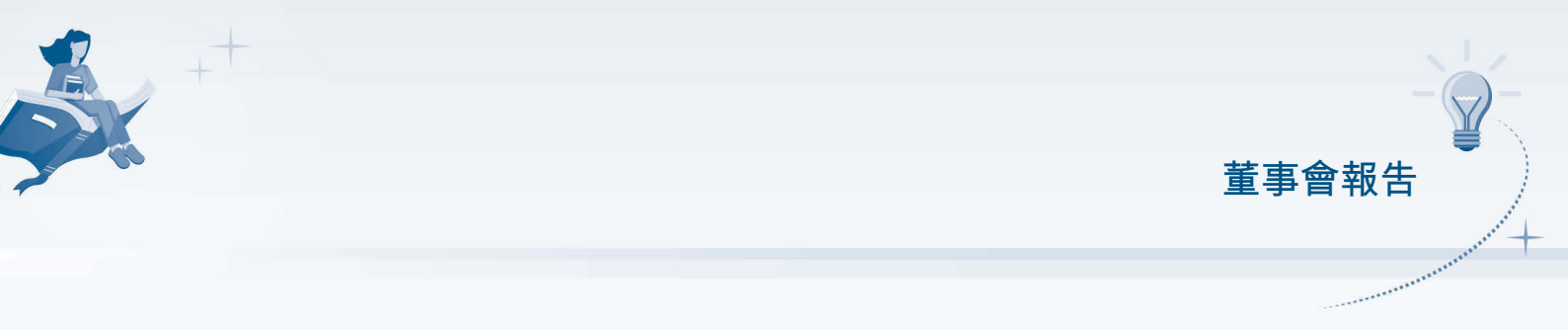
基於上述官員對有關中外合作教育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其於廣東省的實際實行具有良好及權威性理解，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彼等合資格出具確認書。



2. 遵守資格要求的計劃

本公司已採取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下列具體措施，本公司認為下列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格要求具相當意義。根據向廣東省教育廳作出的諮詢，其不會接納本公司將中國學校轉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且概無有關資格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雖然廣東省教育廳不可能批准本公司將中國學校轉變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但經計及(i)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包括資格要求)在廣東省頒佈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及(ii)上文所述向廣東省教育廳作出的諮詢後，本公司採取的下列行動屬合理、適當及充分足以證明遵守根據上市決定HKEX-LD43-3第16C段的資格要求。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美國成立新學校的控股公司(即國際學院)，其由中國科培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向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一份正式申請，以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一所名為南加利福尼亞國際學院的新學校，申請仍在進行中。國際學院將負責將予成立新學校的日常運作及管理，並將成立由(i)董事會、(ii)首席執行官及(iii)教學總監及營運總監組成的三級管理體系。尤其是，郇女士將擔任該學校的首席執行官。尤其是，郇女士於美國高等教育管理方面擁有約29年經驗。郇女士自1990年2月至2017年2月任職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斯坦福大學，職位包括斯坦福大學國際發展中心(「斯坦福大學國際發展中心」)中國項目之助理總監以及斯坦福大學國際發展中心培訓項目總監，當中其負責設計、推廣及帶領完成多個學術及培訓項目。自2017年起，郇女士在美國索菲亞大學擔任理事會董事成員，主要負責高等教育發展。新學校旨在提供學士學位層面上專注於工商管理的教育服務。截至本年報日期，新學校擬初步提供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並已聘請四名教授，而彼等均獲斯坦福大學等著名大學授予哲學博士學位。此外，我們已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聖荷塞(San Jose)市租賃一處佔地合共5,333平方呎的物業供新學校使用。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向新學校的營辦及發展撥資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就計劃支出約185,000美元。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但資格要求得以保留，並假設將由國際學院營運的新學校(即外國學校)或本公司成立的另一家外國教育機構經營的新學校取得達致資格要求的充足外國經驗水平並獲得有關教育當局批准日後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前提是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就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施加新規定、限制或禁令)，本公司將可直接透過國際學院營運的新學校(即外國學校)或該其他教育機構經營的新學校於中國經營學校(須待主管教育部門批准)。

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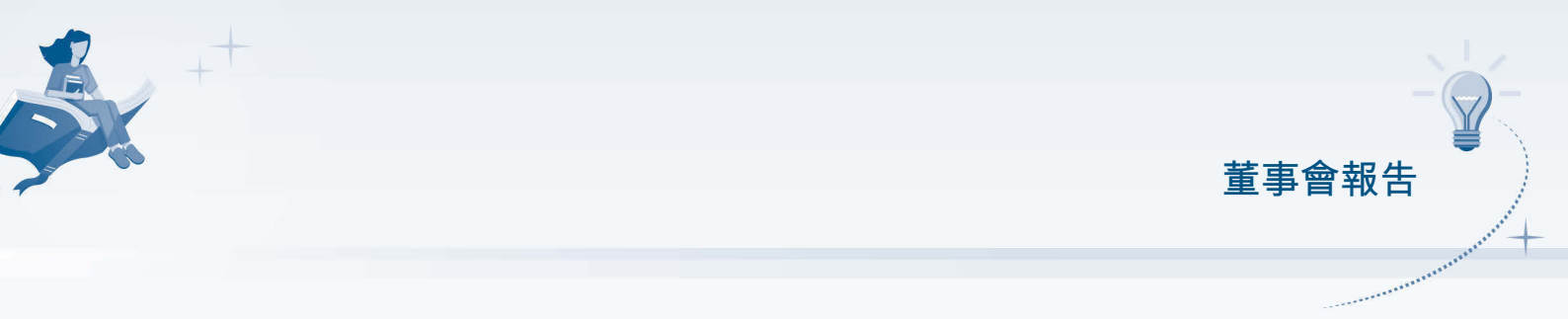
- (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本公司將繼續保持更新任何與資格要求相關的監管發展及指引；及
- (ii) 於上市後提供本公司定期更新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以知會股東本公司就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各自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其各自的成立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各記名股東為法人，擁有一切公民及法律行事能力。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各自取得所有重要批文及完成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之所有登記，能夠憑藉所持牌照及批文經營業務；



- (b) 所有結構性合約及結構性合約下屬的各份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屬合法、有效、對訂約方具約束力及可執行，惟結構性合約規定，仲裁機構可就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將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強制救濟及／或下令清盤，且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之未決仲裁，惟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之資產或股權而授出強制救濟或直接授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不會個別或共同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亦不會被該等法律法規視作無效或不可行；具體而言，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在內之中國合同法、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之條文；
- (c) 各結構性合約並不違反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以及西藏科培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d) 各結構性合約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執行。毋須就訂立及履行結構性合約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i)為西藏科培利益質押的任何學校出資人股權須遵守工商行政部門的登記規定；(ii)根據結構性合約轉讓中國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及／或學校出資人的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法律相關審批及／或登記規定；(iii)根據結構性合約轉讓學校出資人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法律的審批及／或登記規定；及(iv)有關結構性合約履約事項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外國裁決及／或判決須向中國主管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
- (e) 西藏科培或本公司無責任分擔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之虧損，或向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提供財務支持。各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之債務及虧損負責；



- (f) 完成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擬上市的計劃並不違反併購規定；及
- (g) 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不得向其學校出資人分派合理回報。目前並無全國性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廣東省法規規定任何合理回報的比例及／或上限金額。此外，於廣東省，學校是否選擇要求合理回報與否對我們的中國學校向西藏科培支付服務費並無不利影響。

有關結構性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G.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及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西藏科培訂立結構性合約，據此，在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情況下，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將以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向西藏科培支付服務費的方式轉予西藏科培。

中國教育行業的外商投資受廣泛規管並受多項限制。本公司一直且預期繼續依賴結構性合約經營其教育業務。倘確立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的架構的結構性合約被認為違反了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教育部（「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

- 撤銷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營業執照；
- 終止或限制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進行任何關連方交易；
- 施加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未必能夠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
- 要求本公司進行費用高昂及影響業務運作的架構重組，如要求我們建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執照或遷移業務、人員及資產；
- 限制或禁止本公司動用公開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損害本公司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包括施加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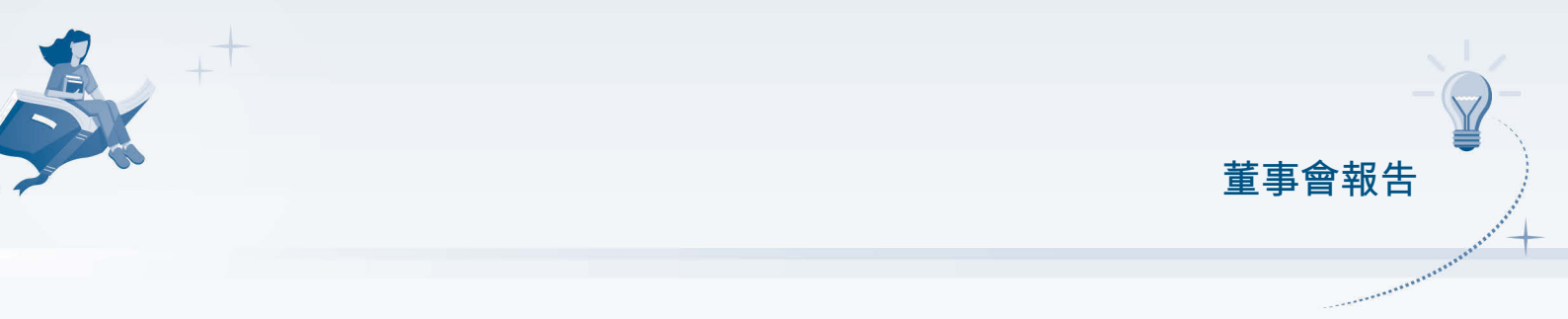
倘本公司實施上述任何處罰，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i)資格要求；及(ii)本公司遵守《外商投資法》的情況的最新資料；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西藏科培及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執行董事葉先生亦是記名股東之一，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其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H. 重大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結構性合約及／或結構性合約獲採納的情況概無重大變動。

I. 解除結構性合約

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亦無當導致採納結構性合約的限制被廢除時無法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的情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終止結構性合約」一節。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格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西藏科培將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以解除結構性合約，以致本公司毋須透過結構性合約便可直接經營學校。

有關上述結構性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及「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相關財政年度：

- (i) 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按照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除歷史財務資料的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第740項應用指引(修訂本)「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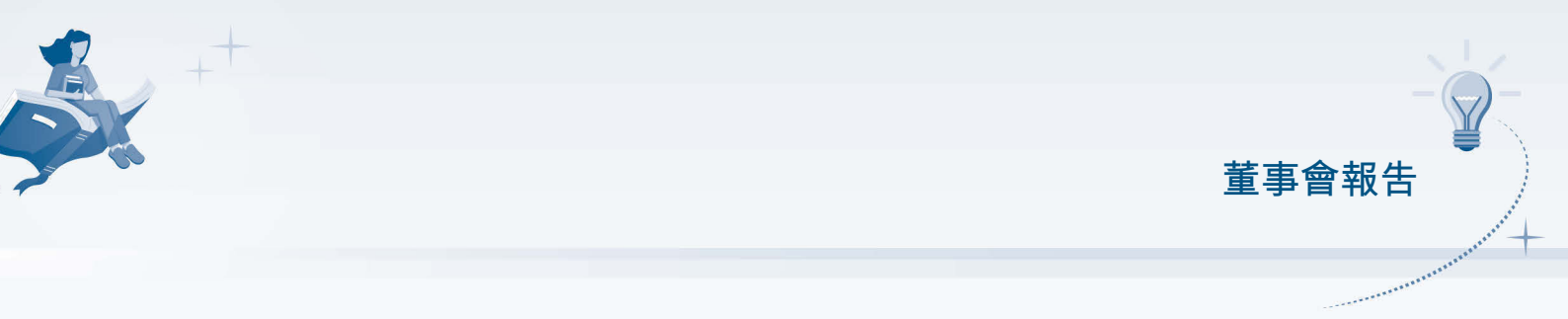
執行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程序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

- 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 就根據結構性合約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進行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向記名股東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未於隨後分配或轉移至本集團。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與披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條文作出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不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不競爭承諾

於2025年8月31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的權益。

葉先生已根據結構性合約提供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遵守不競爭契據，以供於本年報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提供或自控股股東取得的資料及確認書，審查於報告期內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已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因應公司業務就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購買適當的保險。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批准董事編製的董事會報告時生效。

企業管治

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5至8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上市時至本年報日期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在不低於25%，即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許可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重大法律訴訟與合規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盡悉，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法律法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而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隨附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本公司自籌備其上市日期起一直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及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資產負債表期後事項

本集團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報告期後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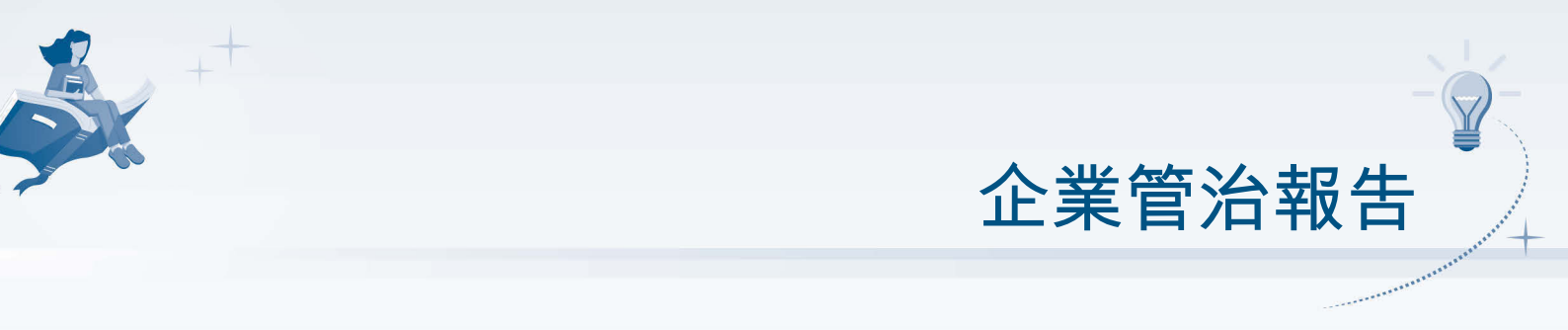
代表董事會

葉念喬

主席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公司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察業務和表現。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力和責任轉授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為監管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將上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職責轉授予董事會委員會。

全體董事始終秉持誠信原則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履行職責，並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險，並會每年檢討相關投保範圍。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性別
葉念喬	執行董事(主席)	男性
查東輝	執行董事	男性
李艷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女性
葉澍	執行董事	男性
鄭超然	執行董事	男性
徐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性
鄧飛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性
陸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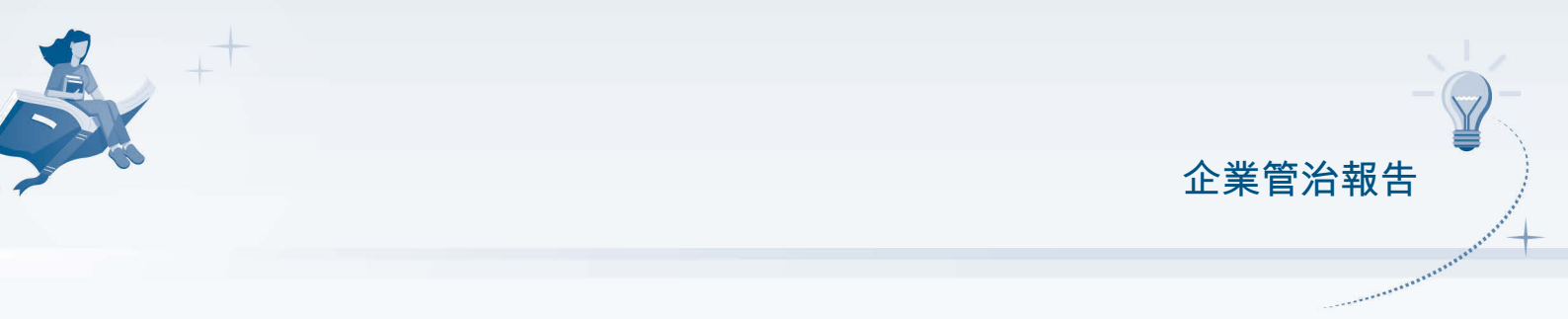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除陸超先生及鄭超然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由2018年4月26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任期將自動續期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委任日期2021年8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任期將自動續期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執行董事鄭超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委任日期2025年9月30日起為期三年，任期將自動續期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因此董事會已實現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的目標為至少維持目前的女性僱員比例，而該目標已於報告期內實現，並將性別平等作為最終目標。截至2025年8月31日，女性及男性僱員的比例分別為58.5%及41.5%。我們將繼續努力提高女性僱員比例及在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僱員性別方面達到適當均衡，並通過培養一批女性中高層管理人員為董事會培養一批潛在繼任者。董事會已採納多元化政策，其載有目標及規定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按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並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同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的各方面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及種族以及服務年期，以保持董事會的才能、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有恰當的範圍及權衡。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現有組成人員在年齡、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方面高度多元化。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於發行人投入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確保向董事會發表獨立觀點的機制

為確保董事會可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本公司已設立多種渠道以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以公開、坦誠及保密的方式發表意見。

本公司透過以下機制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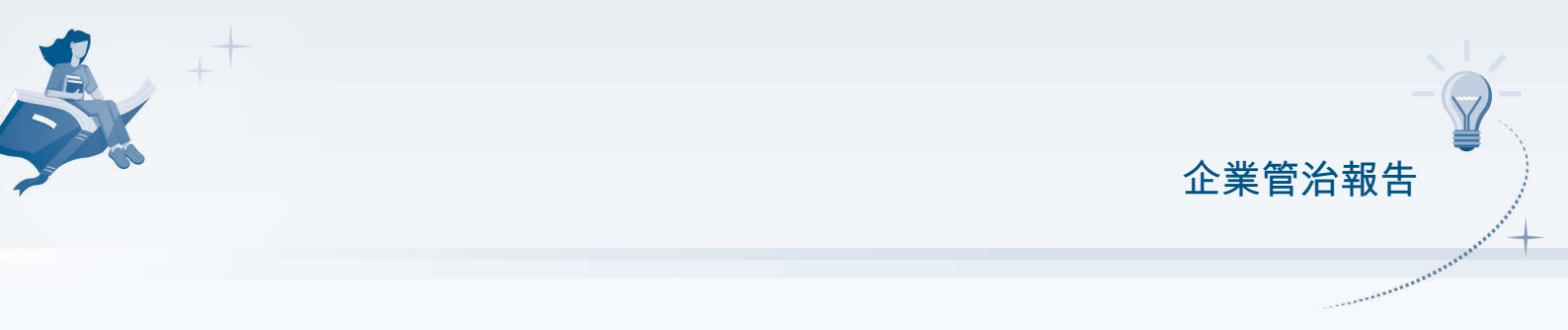
1.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2. 本公司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有關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因素獨立於本公司的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3. 董事會主席每年至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及
4.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取得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且根據本公司政策履行其職責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已於報告期內檢討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職位、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了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資料。



於報告期內，董事接受的專業培訓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性質
執行董事	
葉念喬	A/B/C/D
張湘偉(於2025年9月30日辭任)	A/B/C/D
查東輝	A/C/D
李艷	A/C/D
葉潯	A/C/D
孫麗霞(於2025年9月30日辭任)	A/C/D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明	A/C/D
鄧飛其	A/C/D
陸超	A/C/D

附註：

- A: 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會及／或簡報會
- B: 在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會上發表演講
- C: 參加由律師開展的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培訓
- D: 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有關的材料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須予區分，由不同人士擔任。

於報告期間，葉念喬先生出任主席，李艷女士則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葉念喬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者，主要參與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重大決策。李艷女士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經營管理。經考慮持續執行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董事認為，相關安排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職位。任何委任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其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

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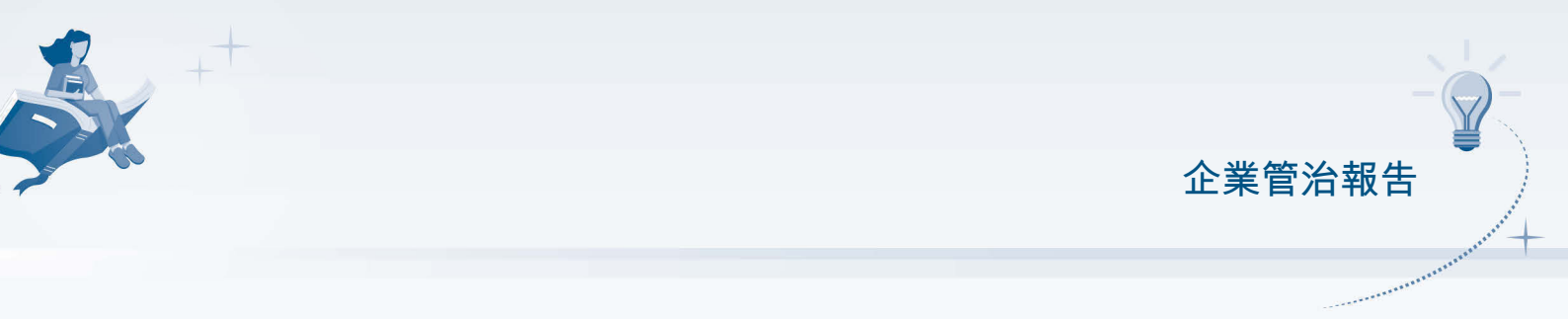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政策

董事會採納提名政策旨在加強董事提名程序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甄選合適的候選人並就董事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可作為參考的評估候選董事是否合適的挑選標準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品格及操守、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對董事會多元化的潛在貢獻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任何其他因素。該等甄選標準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且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合的任何人士。

根據提名政策，取得候選人的所需資料後，提名委員會須召開會議討論及考慮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委任為董事。提名委員會須審閱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政策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委任、選舉或重選。特別是，提名委員會須考慮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能夠為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



委任新董事的提名程序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2.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3.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及(如適用)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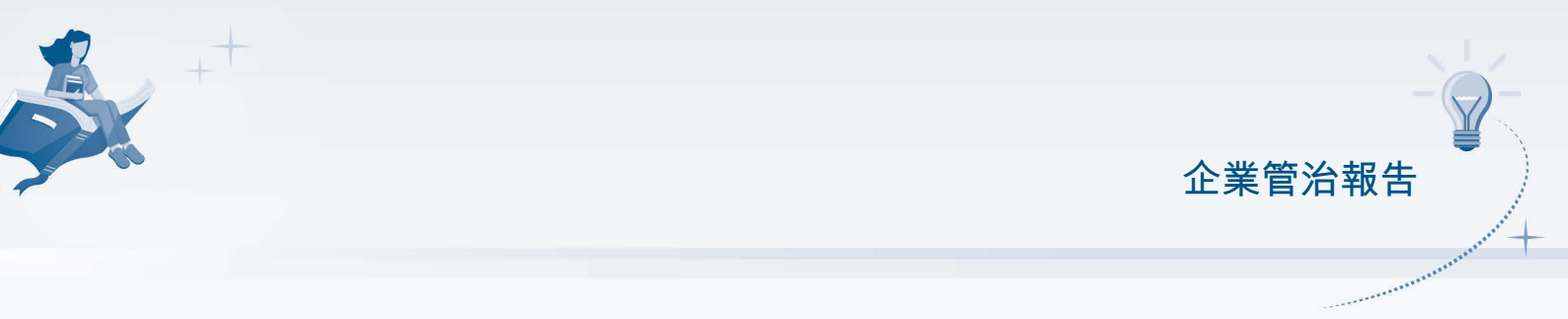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內，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葉念喬	4/4	1/1
張湘偉(於2025年9月30日辭任)	4/4	1/1
查東輝	4/4	1/1
李艷	4/4	1/1
葉潯	4/4	1/1
孫麗霞(於2025年9月30日辭任)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明	4/4	1/1
鄧飛其	4/4	1/1
陸超	4/4	1/1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位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準則。

同時，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亦已就僱員的證券交易採納自身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守則買賣本公司證券。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明白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彼等的工作概要如下：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進行匯報；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明博士(主席)、鄧飛其博士及陸超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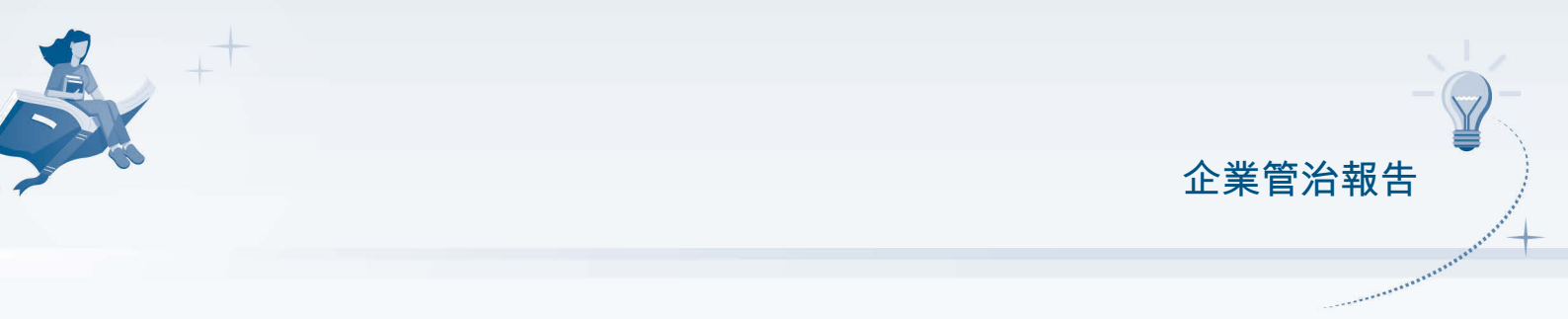
1. 透過參考核數師開展的工作、彼等的費用及委聘條款檢討與核數師的關係，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遞交予董事會前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及
3. 檢討本公司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是否充足有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徐明博士(主席)	2/2
鄧飛其博士	2/2
陸超先生	2/2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的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外部核數程序的成效及獨立性，並信納關係良好。



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於2025年11月28日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於2025年8月31日，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艷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飛其博士及陸超先生(主席)。自2025年6月24日起，葉念喬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陸超先生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且李艷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執行董事會不時委派的任務。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政策實施情況。在確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已從多個可計量目標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提名程序及其組成與多元化，並滿意現時程序及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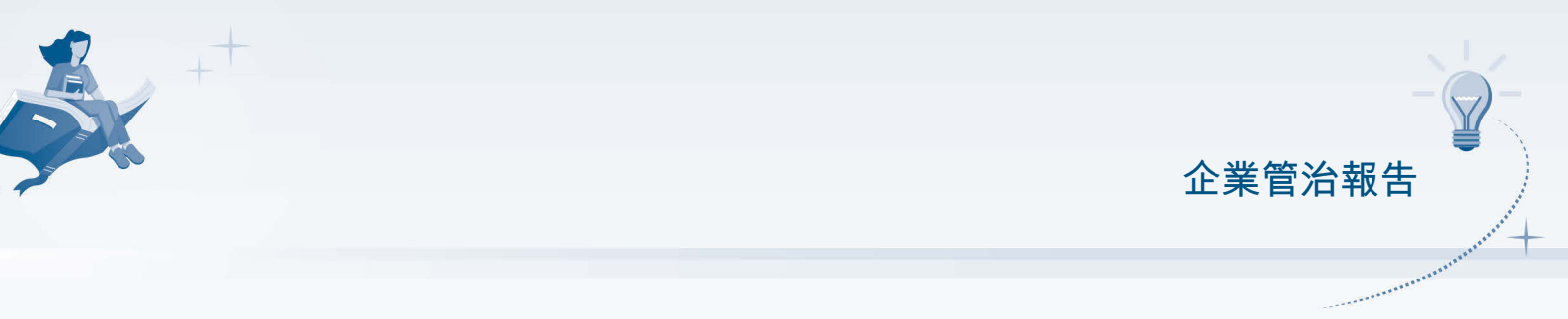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葉念喬先生(主席)(於2025年6月24日不再擔任)	2/2
鄧飛其博士	2/2
陸超先生(主席)(於2025年6月24日調任)	2/2
李艷女士(於2025年6月24日獲委任)	1/1

薪酬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飛其博士(主席)及陸超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查東輝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及
- 9. 檢討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之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項。薪酬委員會已確保並無任何個人及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該委員會亦確保薪酬獎勵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釐定，並符合市場慣例與狀況以及本公司的目標與策略。薪酬委員會並無建議更改相關政策。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鄧飛其博士(主席)	2/2
查東輝先生	2/2
陸超先生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3至29頁)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2百萬元	6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	3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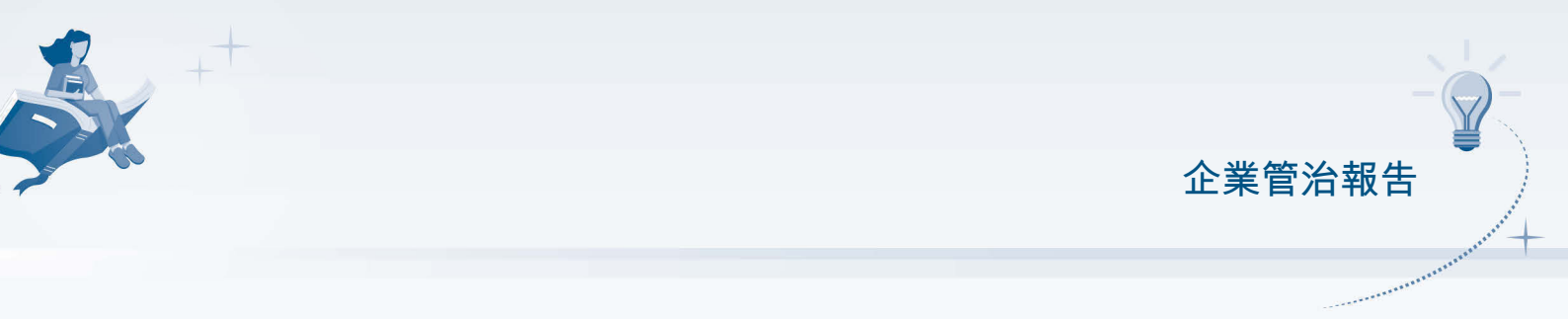
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4至9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設立恰當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且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效用。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在監察本公司內部管治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內部審核部門的主要職責是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並且定期全面審核本公司所有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

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下，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中包括)(i)設計及設立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不當使用或處置；(ii)依循及遵守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及(iii)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主要特性如下：

- 主要營運單位或部門的主管根據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內部指引，透過確認及減輕已識別風險管理該等風險；
- 管理層確保已就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重大風險採取合適的行動；及
- 內部核數師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提供獨立保證。

於報告期內，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各主要營運單位或部門均負責日常風險管理活動，包括識別可能對本集團表現造成影響的重大風險、根據可能受到的影響及出現的可能性評核及評估已識別風險、制定及執行措施、監控及應對計劃，以管理及減輕該等風險；
- 管理層連同監控人員的部門，持續監察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審閱委員會匯報系統的狀況；
- 管理層定期跟進及審閱有關已識別重大風險的措施、監控及應對計劃的執行，以確保給予所有已識別的重大風險充分的關注、監察及應對；
- 管理層已定期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及監控缺漏，並設計及採取糾正措施，以解決該等缺漏；及
- 管理層確保現行的程序及措施屬適當，例如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處置、監控資本開支、維持合適的會計記錄及確保作為業務及刊發用途的財務資料的可靠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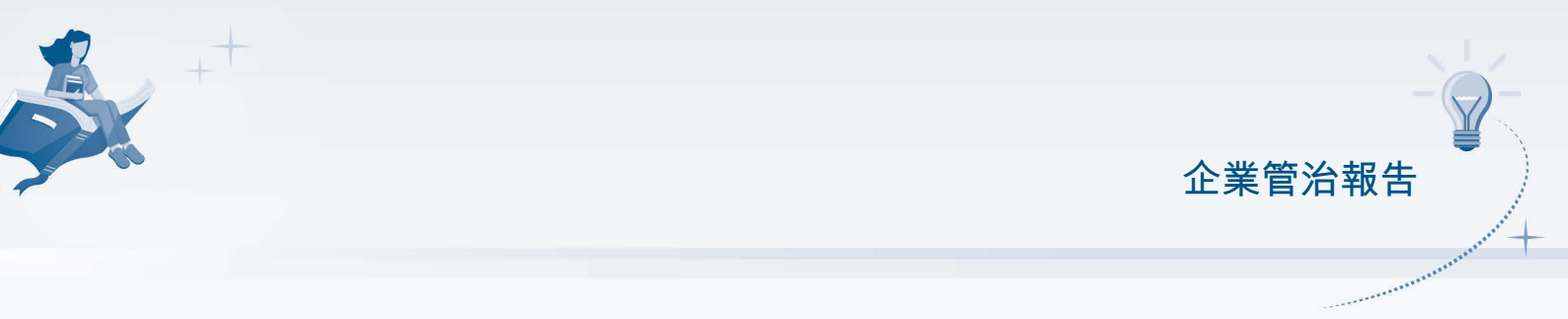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監控本公司的內部管治，及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提供獨立保證。負責內部審核職能的高級管理層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監控有效性的內部審核報告已連同經董事會批准的協定審核計劃一併呈交審核委員會。全體董事均獲知會有關內部審核工作的結果。於報告期內，內部審核職能透過(其中包括)查核營運單位及管理層所編製與風險相關的文件，與各級別的僱員面談，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負責內部審核職能的高級行政人員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以說明內部審核結果及回應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提問。

本公司堅守內部指引，並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確保內幕消息公平即時地傳播予公眾人士。本集團投資關係、企業事務及財務管理職能的高級行政人員獲授權負責監控及監察依照適當程序披露內幕消息。在任何時候，只限於相關高級管理層人員並按情況需要方能獲取內幕消息，並提醒相關負責之員工及其他專業人士須將內幕消息保密直至已公開披露。本集團亦執行其他程序，例如對董事及管理層指定成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作出預批、通知董事及僱員常規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識別代碼項目，以防止可能對本集團內幕消息處理的不當。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安排，以便僱員及其他股東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存在的失當行為以保密形式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並確保本公司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年度審閱包括下列的工作：(i)審閱營運單位或部門主管及管理層就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交的審閱報告；(ii)與管理層及高級行政人員定期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職能工作的有效性。該等討論包括本公司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iii)評估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iv)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以確保本集團內部及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提供充足資源且在本集團內部擁有合適的地位；及(v)就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向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並認為該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並且恰當。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提供的核數服務之已付／應付的總費用(包括墊支)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核數服務	3,800
總計	3,800

聯席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內，鄭超然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委聘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吳嘉雯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以協助鄭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秘書的職責。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鄭先生。

自2025年11月28日起，吳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繼吳女士辭任後，鄭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內，鄭先生及吳嘉雯女士已分別遵循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核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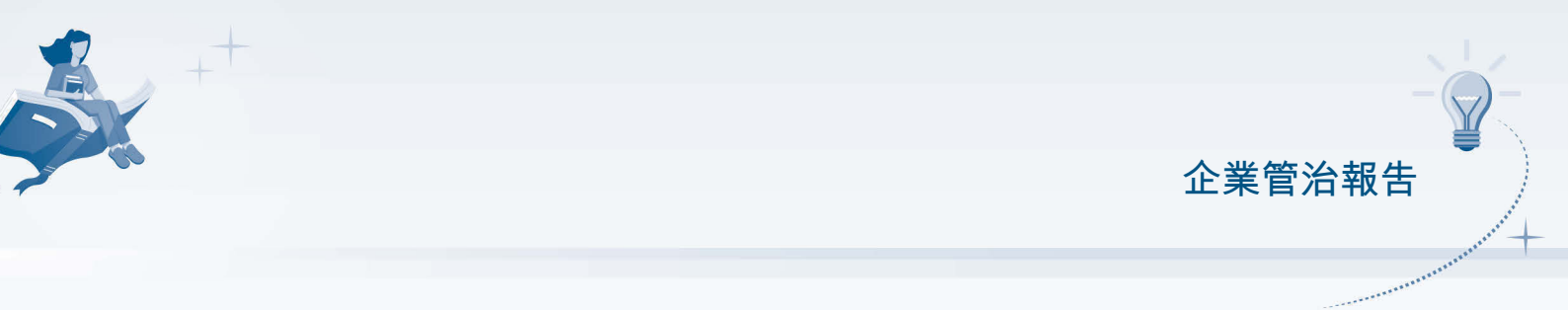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其中包括為股東設立多種溝通渠道及採取措施處理股東查詢。本公司亦設有並維護本公司網站(www.chinakepeiedu.com)，作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相互聯繫及溝通的溝通平台。公眾人士可透過本網站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基於現有的通訊政策及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獲有效實施。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肇慶市高要區祈福路(電郵地址：ir@kepeieducation.com)。

更改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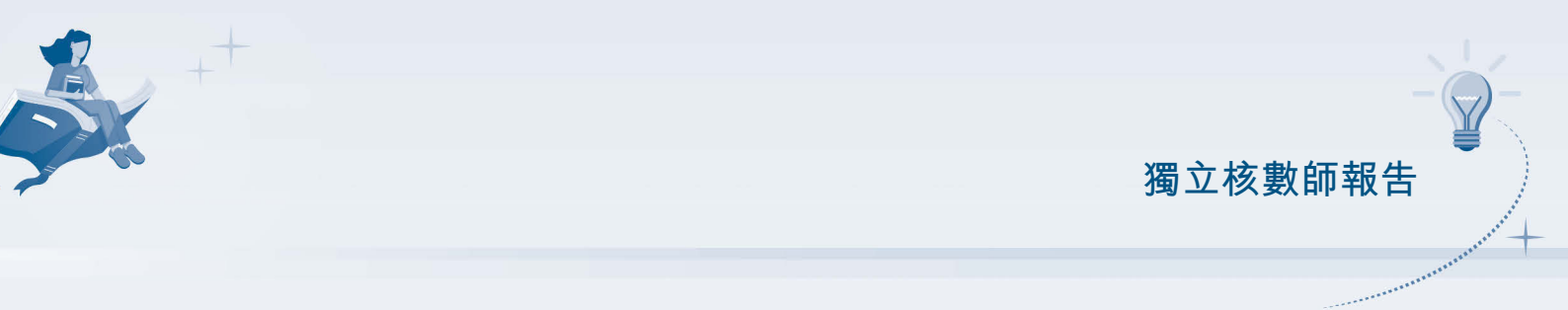
吾等已審核第92至198頁所載的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25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審計涉及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形成吾等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下文載有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以下各項關鍵審核事項的資料。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據此，吾等的審核範圍包括進行旨在回應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的程序。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所得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根據2016年決定(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民辦學校不再分為學校的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的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取而代之的是，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根據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民辦學校享受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均無界定)，以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

吾等進行以下程序：

- 與管理層討論，以評估彼等對稅務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彼等對本年度中國學校納稅義務的評估；
- 評估管理層對中國學校應用稅收優惠或其適用稅率的評估；
- 與貴集團外部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理解彼等關於會對中國學校適用稅項造成影響的現有適用法律的詮釋的觀點；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除一所學校正在辦理營利性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外，貴集團的其他學校尚未申請辦理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登記，故所有該等學校仍分類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根據自地方稅務機關取得的稅務合規證明及貴集團外部法律顧問對本年度稅收優惠待遇的意見，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營辦及合併的學校(「中國學校」)並未就來自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已享受本年度稅收優惠待遇。於中國學校完成營利性民辦學校登記後，倘中國學校不享有任何稅收優惠待遇，中國學校可能須就其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可能會對貴集團的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層分析及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如根據過往經驗評估稅務撥備的可能結果及就中國學校所享受的稅收優惠待遇詮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0。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獲得 貴集團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對應用於中國學校的納稅義務的意見，尤其是，中國學校是否被其有關稅務機關要求於年末前支付所得稅，以及享有該等稅收優惠待遇的中國學校是否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審閱提交予相關稅務機關的過往報稅單及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倘適用)；
- 評估當局所推出的可能對中國學校直至本報告日期稅務狀況造成影響的任何新政策、法規或規則；
- 吾等的內部稅務專家協助吾等分析中國學校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並評估稅務撥備的充足性；及
- 評估 貴集團有關所得稅的披露是否足夠。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2025年8月31日，貴集團分別擁有來自收購事項的商譽人民幣985.9百萬元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488.0百萬元，並得到年度減值評估的支持。每年或當發現潛在的減值跡象時，管理層會進行減值評估。本年度並無錄得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開支。

於2025年8月31日，對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時，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自的可收回金額已由貴集團管理層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結果釐定。減值評估採用的若干假設乃主觀且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而當中包括：

- 於貴集團最近期已獲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年預算中採用的未來現金流量增長假設，包括未來行業發展、定價政策、市場供求及毛利率；
- 預算涵蓋期間後所使用的增長率；及

為評估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吾等進行以下程序：

- 評估管理層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其制定過程；
- 對比過往年度的預算，評估本年度的實際表現，以評估歷史預測的準確性；
- 根據歷史業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行業指數及其他外部資料來源檢查歷史預算，以評估關鍵假設；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通過與行業指數進行比較，分析所採用的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
- 評估所採用關鍵假設及估計的敏感度分析，以及評估關鍵假設變動對減值評估得出的結論構成的影響，以及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管理層存在偏頗；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 應用至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率。

與減值評估有關的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5及16。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項下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對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相關披露資料的充分性。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是否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於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陳靜雯(執業證書編號：P07287)。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2025年11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872,180	1,692,842
銷售成本		(1,016,331)	(744,277)
毛利		855,849	948,5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65,756	173,1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812)	(9,252)
行政開支		(171,247)	(152,262)
其他開支		(27,012)	(30,303)
融資成本	7	(30,765)	(53,538)
除稅前溢利	6	778,769	876,325
所得稅開支	10	(30,324)	(48,534)
年內溢利		748,445	827,79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48,091	827,845
非控股權益		354	(54)
		748,445	827,79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溢利		人民幣0.3719元	人民幣0.4114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748,445	827,791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值變動	34,903	28,878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34,903	28,87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4,903	28,8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83,348	856,66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82,994	856,723
非控股權益	354	(54)
	783,348	856,6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8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500,456	3,548,309
使用權資產	14(a)	922,732	724,888
商譽	15	985,855	692,268
其他無形資產	16	531,443	366,622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7	71,196	36,293
合約成本	18	21,880	17,45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34,240	736,8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7,067,802	6,122,732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18	18,164	10,383
貿易應收款項	19	31,187	42,0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154,649	204,02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	11,312
已抵押存款	22	57,571	110,02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3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163,742	1,110,375
存貨	23	–	2,597
流動資產總值		1,425,351	1,490,797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	630,708	771,7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823,323	586,948
應付股息	11	128,529	128,6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556,881	468,179
租賃負債	14(b)	4,690	97
應付稅項		35,348	25,973
遞延收入	27	6,257	1,326
流動負債總額		2,185,736	1,982,871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值		(760,385)	(492,0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07,417	5,630,65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594,577	437,678
租賃負債	14(b)	4,711	8,634
遞延稅項負債	26	40,413	51,644
遞延收入	27	4,636	9,9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644,337	507,893
資產淨值		5,663,080	5,122,76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137	137
儲備	29	5,660,643	5,120,682
		5,660,780	5,120,819
非控股權益		2,300	1,946
權益總額		5,663,080	5,122,765

.....
葉念喬
董事

.....
李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受限制股份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份	獎勵計劃所 持有的股份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	法定及其他 盈餘儲備	公允值儲備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29(a)	附註29(b)	附註29(c)								
於2023年9月1日	137	(1,595)	(14,814)	259,870	10,388	848,004	(25,650)	3,315,742	4,392,082		–	4,392,082	
年內溢利	–	–	–	–	–	–	–	827,845	827,845	(54)	827,79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													
資公允值變動	–	–	–	–	–	–	28,878	–	28,878	–	–	28,8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8,878	827,845	856,723	(54)	856,669		
2024年中期股息(附註11)	–	–	–	(127,986)	–	–	–	–	(127,986)	–	(127,986)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2,000	2,000		
已註銷庫存股份	–	1,595	–	(1,595)	–	–	–	–	–	–	–		
出售部份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													
權投資時轉撥公允值儲備	–	–	–	–	–	–	1,904	(1,904)	–	–	–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	–	–	71,376	–	(71,376)	–	–	–		
於2024年8月31日	137	–	(14,814)*	130,289*	10,388*	919,380*	5,132*	4,070,307*	5,120,819	1,946	5,122,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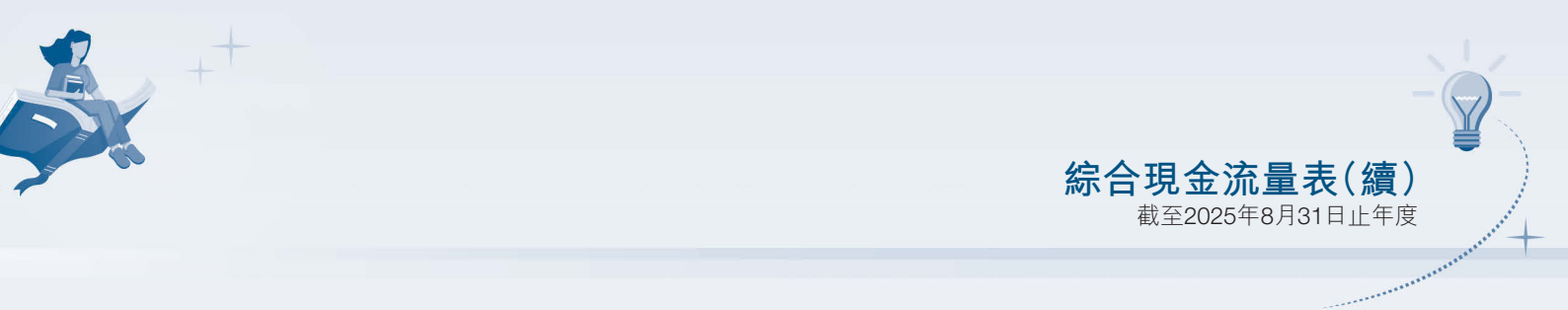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受限制股份					公允價值儲備	留存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獎勵計劃所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及其他						
	股本	持有的股份	股份溢價	其他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29(a)	附註29(b)	附註29(c)					
於2024年9月1日	137	(14,814)	130,289	10,388	919,380	5,132	4,070,307	5,120,819	1,946	5,122,765
年內溢利	-	-	-	-	-	-	748,091	748,091	354	748,4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值變動	-	-	-	-	-	34,903	-	34,903	-	34,9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4,903	748,091	782,994	354	783,348
2024年末期股息及2025年中期股息	-	-	(130,289)	-	-	-	(112,744)	(243,033)	-	(243,033)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	-	60,943	-	(60,943)	-	-	-
於2025年8月31日	137	(14,814)*	-*	10,388*	980,323*	40,035*	4,644,711*	5,660,780	2,300	5,663,080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660,643,000元(2024年：人民幣5,120,68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78,769	876,325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30,765	53,538
銀行利息收入	5	(14,801)	(17,798)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6	(1,651)	(465)
已發放政府補助	5	(9,941)	(6,980)
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	(2,389)	945
匯兌虧損淨額	6	3,979	2,20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559	6,3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13,647	170,2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21,570	19,5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5,842	7,858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	13,076	9,433
		1,039,425	1,121,196
存貨減少/(增加)		2,597	(2,59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811)	(4,99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26,333)	(56,322)
合約成本增加		(12,208)	(13,3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9,197	59,06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45,589)	116,781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8)	—
收到政府補助		9,571	5,474
經營所得現金		824,811	1,225,204
已收利息		18,755	15,703
已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32,180)	(34,81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11,386	1,206,09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11,386	1,206,09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	(20,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0	(152,990)	-
向第三方墊付貸款	20	(90,000)	-
提供予僱員的貸款		(1,781)	(1,640)
僱員償還貸款		1,950	2,98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35,440)	(364,38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847	784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7,554)	(1,753)
處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701	158,136
已收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股息		1,651	465
出售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17	-	5,392
存放已抵押存款		(57,571)	(110,029)
提取已抵押存款		110,028	234,56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14,159)	(95,47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1,012,045	181,0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875,915)	(1,024,711)
已付利息		(32,633)	(55,26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4(b)	(255)	(251)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2,000
已付股息	31(b)	(240,615)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7,373)	(897,22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9,854	213,3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0,375	899,38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487)	(2,40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163,742	1,110,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163,742	1,080,184
取得時原到期時間不到三個月的未質押定期存款	22	-	30,191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3,742	1,110,375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8月2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2019年1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Qiaoge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uanan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科培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南加利福尼亞國際學院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肇慶科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肇慶科培信息科技」)*^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教育管理及提供教育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西藏科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科培」)**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教育管理及提供教育服務
肇慶市科培教育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肇慶科培」)**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淮北科培教育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淮北科培」)**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16,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贛州序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贛州序騰」)**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哈爾濱華瑞實業有限公司 (「華瑞實業」)**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智能製造研究院(肇慶高要)有限公司 (「研究院」)*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業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東學校**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90,000,000元	-	100%	提供本科及大專教育服務
肇慶學校**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提供中等職業教育服務
黑龍江學校**&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5,000,000元	-	100%	提供本科教育服務
哈爾濱石油學院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5,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淮北學校**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50,000,000元	-	100%	提供本科教育服務
深圳市楓茂後勤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肇庆恒瑄工程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肇慶市楓茂物業管理有限 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馬鞍山樂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馬鞍山樂晨」)*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肇慶市理工駕駛培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汽車駕駛培訓服務
肇慶學盟汽車駕駛員培訓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汽車駕駛培訓服務
珠海橫琴安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服務
安徽學校**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提供本科教育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 由於該等公司並無註冊任何正式的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盡力直接翻譯其中文名稱而得來。

^ 肇慶科培信息科技及西藏科培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該等實體透過合約安排擁有。

& 自2022年起，本集團一直在進行內部重組，以將本集團的中國營運學校轉設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轉設」)，以遵守2016年決定(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10)及相關實施細則。隨後，本集團於2022年9月14日成立哈爾濱石油學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於本年度，轉設一直在按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定平穩有序地推進，有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將黑龍江學校的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轉讓予哈爾濱石油學院有限責任公司、為哈爾濱石油學院有限責任公司申請正式的辦學許可證及註銷黑龍江學校。

β 該等公司均為本年度內根據中國法律新成立的公司。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彼等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60,385,000元。其中包括於2025年8月31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630,708,000元，該等負債將由本集團提供的教育服務清償。鑒於流動負債淨額，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繼續經營，並在可預見的將來償還到期負債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動用的資金來源。

董事已編製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經考量營運所得的正現金流量、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來自信譽良好金融機構的適當未動用貸款融資以及管理層調整其業務擴張步伐的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為其業務注資，並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對持續經營假設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並不存在，且董事已作出判斷並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經營。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投資對象的權力(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能力的權利)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一般推定大多數表決權決定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按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前一直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述控制的三要素中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計入損益的任何相關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視乎情況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相同基準酌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契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方融資安排

有關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一承租人在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確認任何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涉及不依賴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產生的指數或比率並附帶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回租交易，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算的權利及遞延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期結算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結算，且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所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情況下，就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2023年及2024年9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定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開問責制之附屬公司：披露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互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雖多處章節乃出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高要求。先前載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轉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作出相應細小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本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對該等新規定作出分析，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其經削減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且並無公共責任，以及須擁有一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可供公眾使用之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並不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在考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編製其特定財務報表。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修訂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達致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有特性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性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進行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對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及具有或有特性的金融工具之投資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對期初留存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重列僅適用於毋須利用後見之明的情況。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該等修訂本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澄清適用範圍內合約「自用」要求的適用情況，並修訂適用範圍內合約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要求。該等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有關自用豁免的修訂本須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重列僅適用於毋須利用後見之明的情況。有關對沖會計的修訂本須對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須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本規定，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來自一項下游交易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前瞻性地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採納。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如何估計其於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且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得重述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或於權益的獨立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的調整。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的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中的若干用詞，以簡化或與準則中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使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必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提述段落中的所有規定，亦不設立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澄清，倘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清除，承租人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規則第9號第3.3.3段於損益中確認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若干用詞，以消除潛在的混淆。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事實代理人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消除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所作規定不符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本繼刪除「成本法」釋義後，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成本法」一詞以「按成本」取代。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購買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程序，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指定。此舉包括在所收購公司主合約中分割出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允值的變動以公允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值，該等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每年的8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售出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會根據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留存份額進行計量。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將若干投資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於計量日期就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值等級：

第一級－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按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估值方法計量

第三級－按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並非根據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估值方法計量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類別(根據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各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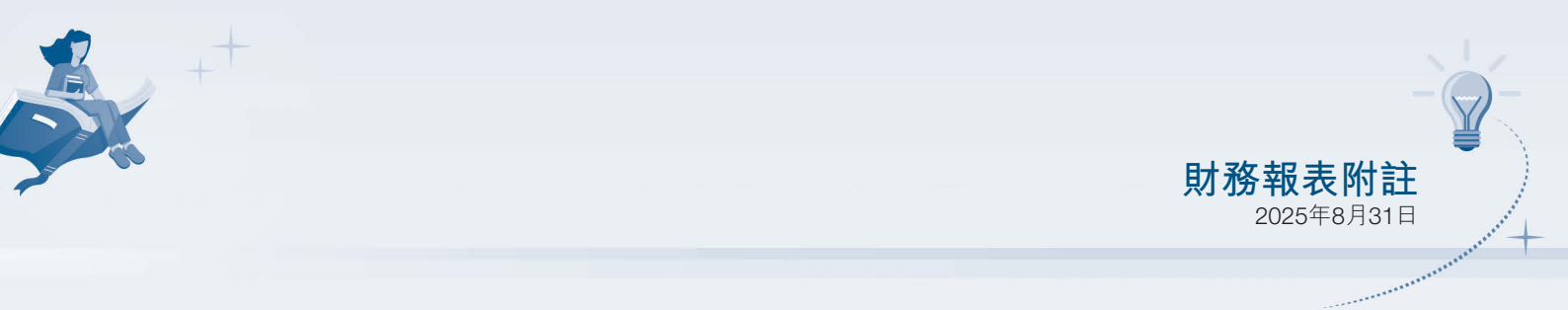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資產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則會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從損益表中在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未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後)。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該方屬以下一方或以下一方的家庭近親成員，且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所佔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乃資本化作為替代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物業及樓宇	2%至2.4%
電子設備	9.5%至32.3%
汽車	9.5%至19%
傢俬及裝置	5%至19.4%

倘其中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如認為適當即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其於完成及可使用時重新歸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審閱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辦學權及品牌名稱)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攤銷。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評定是否持續可靠。否則，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至有限時則按未來基準入賬。

軟件

所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5至12年期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學生群體

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獲得的學生群體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學生的預期服務期間內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令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反映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41至50年
物業及樓宇	2至6年

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如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有關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不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物業及樓宇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逐項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修訂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未將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基於相對獨立的售價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由於其經營性質，於損益表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在賺取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

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轉租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本集團應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轉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OCI」)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及本集團管理其業務的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權宜不就顯著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應收貿易賬款外，金融資產初始按其公允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並不包含顯著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權宜的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SPPI」)。現金流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是否將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以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於監管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如下所述取決於其類別：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EIR」)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b)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結轉至損益表。當付款權確立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本集團因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而自該等所得款項中受益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c)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公允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理財產品及股權投資。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支付權確立時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過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會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按接近原實際利率的比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銷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其他信貸增級的現金流量。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就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事件可能在未來12個月內發生(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日期起大幅增加。本集團於評估時將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比較，並考慮不須以繁重成本或工作則可取得的合理及可提供證明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的未償還合約款項，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撤銷。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作出減值，其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詳情如下。

階段1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2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根據各報告日期的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含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納簡化方法作為其會計政策以按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股息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詳情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

初始確認後，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於貼現影響不大的情況下，彼等均以成本入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入賬列為融資成本。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且並未導致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差額和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不會被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當與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並未導致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差額和可抵扣暫時差額時；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被撥回，且可獲得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除相應的數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應的數額。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清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該補貼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往損益表。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在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步驟2：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步驟3：釐定交易價

步驟4：將交易價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步驟5：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倘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乃於合約期間內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一般情況下，於每學年開始前預先向客戶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初始記錄為合約負債。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期間按比例確認。已收客戶的學費及住宿費付款但未賺取的部分會計入合約負債，並以流動負債表示，有關數額即本集團預計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本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由9月開始至下一年8月止。

本集團預期不會訂立向客戶提供承諾的服務至客戶付款期間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不會就金錢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就提供其他教育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其他教育服務費按一次性基準預先收取。收益於適用課程期間按比例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在租約期限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不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予以確認，惟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

培訓收入乃就於適用課程期間向客戶提供汽車駕駛培訓服務而確認。

諮詢服務收入乃就於適用課程期間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而確認。

合約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金額的權利(即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即會到期)。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在本集團轉讓相關服務前已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在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義務(即將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合約結餘(續)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為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實體日後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及
- (c) 預期可收回成本。

已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按系統基準攤銷及扣自損益表，該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一致。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僱主不得動用沒收供款減低目前供款水平。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置、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如須經過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相關資產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時，該借貸成本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在獲授權刊發日期之前收到有關報告期結束時存在之情況的資料，將會評估該等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相關的披露。至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本集團不會更改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作出的估計，或無法做出有關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在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中期股息同時予以擬派及宣派，是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釐定相關資產於初始確認的匯率、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於終止確認時的開支或收入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項預先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則就各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附隨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合約安排

中國學校主要從事提供教育服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範圍內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的業務。

本集團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對中國學校行使控制權及享有中國學校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學校的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合約安排擁有中國學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控制權並收取來自中國學校業務活動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故本集團認為其控制中國學校。因此，中國學校於年內或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管理層認為辦學權及品牌名稱(如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就所有實際用途而言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故直至確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為止將不計算攤銷。辦學權及品牌名稱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即期稅項

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件作出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獲悉新數據或會令其變更對稅務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務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費用。有關即期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遞延稅項資產

倘很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並抵銷虧損，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作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要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產生的可能時間及數額連同日後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的判斷。

本集團有結轉稅項虧損人民幣96,395,000元(2024年：人民幣82,803,000元)。該等虧損涉及曾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未必可用於抵銷本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或稅項計劃機會。為此，本集團釐定不可將結轉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集團能夠確認全部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則溢利及股本將增加人民幣23,913,000元。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6中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符合資格為列作投資物業，並已製制定有關判斷標準。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有的其他資產。部分物業包括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部分，以及作為用於生產或供應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目的而持有的另一部分。倘該等部分可單獨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單獨出租，則本集團將有關該等部分單獨入賬。倘該等部分不能單獨出售，則該物業僅會在非重大部分持作為用作生產或供應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時方將該物業為列作投資物業。判斷乃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屬重大以致物業不符合列作投資物業的條件。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一次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此需要對獲分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5年8月31日，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85,855,000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692,268,000元)及人民幣488,000,000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356,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多個擁有類似虧損規律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始根據本集團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計算。本集團將校準矩陣將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預測的經濟狀況預期將於下一年度轉差，可能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可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的經濟狀況的變動十分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不足以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中披露。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及16。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租賃－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即時釐定於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須支付的利率以借入具有類似年期(及有類似抵押品)的必要資金以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取得與使用權資產有類似價值的資產。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本集團「必須付出」的事物，其中要求估計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當須對其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量時)。本集團使用現有的可觀察投入(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貸利率及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相關連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整體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年內，本集團於一個地理區域內經營業務，是由於全部收益於中國產生且大部分長期資產／資本開支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向單一客戶提供服務的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學費	(a)	1,757,007	1,587,495
住宿費	(a)	107,002	97,314
其他教育服務費	(b)	8,171	8,033
總計		1,872,180	1,692,8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管理層服務收入	(c)	92,831	98,347
租金收入		26,627	27,047
銀行利息收入		14,801	17,798
政府補助			
資產相關		1,731	3,588
收入相關		8,210	3,392
諮詢服務收入		2,341	7,512
其他		19,215	15,431
總計		165,756	173,115

附註：

- (a) 學費及住宿費主要指向學生提供教育及住宿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的學年內隨時間確認。
- (b) 其他教育服務費主要指向學生提供其他教育服務(包括培訓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的培訓期內隨時間確認。
- (c) 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有關收購安徽學校的股份管理協議，安徽學校的整個管理自委託生效日期起至收購安徽學校完成為止委託予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的代價為本集團有權於自委託生效日期起至收購安徽學校完成為止的期間根據股份管理協議條款獲得管理服務收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各學年初之前預先向學生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履約責任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達成。學生有權就尚未提供的服務按比例退款。

年內合約負債餘額的重大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71,727	654,946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益	(767,368)	(652,232)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餘額的已確認其他收入	(2,668)	(1,590)
因收取現金而增加(不包括年內已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630,708	771,268
年內轉入退款負債	(1,691)	(665)
於年末	630,708	771,727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合約負債(續)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本年度已確認收益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益		
學費	709,446	597,728
住宿費	57,922	54,504
總計	767,368	652,232

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2025年8月31日攤分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作為收益－學費	576,639	710,953
作為收益－住宿費	52,155	58,106
作為其他收入－駕校培訓收入	1,914	2,668
總計	630,708	771,727

與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有關的交易價格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於報告期末，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合約資產。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08,540	426,0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787	29,405
總計		546,327	455,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13,647	170,2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21,570	19,5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5,842	7,8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	13,076	9,433
匯兌虧損淨額**		3,979	2,207
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89)	945
核數師酬金		3,800	3,800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1,651)	(46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559	6,351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 匯兌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 公允值收益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允值虧損則計入其他開支。

**** 概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51	425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4,320	53,444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34,771	53,869
減：資本化利息	(4,006)	(331)
總計	30,765	53,538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年內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22	719
小計	722	71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853	7,2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	70
小計	7,906	7,341
總計	8,628	8,060





8. 董事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5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徐明先生	200	200
陸超先生	322	322
鄧飛其先生	200	200
總計	722	722
2024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徐明先生	200	200
陸超先生	319	319
鄧飛其先生	200	200
總計	719	719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4年：無)。

8.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

2025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權益結算的 受限制股份 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念喬先生*	-	1,500	-	-	1,500
張湘偉先生	-	1,300	-	-	1,300
查東輝先生	-	1,313	13	-	1,326
李艷女士	-	1,513	13	-	1,526
葉潯先生	-	1,014	14	-	1,028
孫麗霞女士*	-	1,213	13	-	1,226
總計	-	7,853	53	-	7,906

2024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權益結算的 受限制股份 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念喬先生	-	1,518	-	-	1,518
張湘偉先生*	-	1,350	-	-	1,350
查東輝先生	-	988	12	-	1,000
李艷女士	-	1,278	32	-	1,310
葉潯先生	-	945	13	-	958
孫麗霞女士*	-	1,192	13	-	1,205
總計	-	7,271	70	-	7,341

* 張湘偉先生及孫麗霞女士於2025年9月30日辭任執行董事。

** 鄭超然先生自2025年9月3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24年：無)。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董事(2024年：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一名(2024年：一名)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73	1,1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
總計	1,482	1,131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總計	1	1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於開曼群島經營的業務毋須繳納所得稅。

Huanan Education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於英屬處女群島經營的業務毋須繳納所得稅。



10. 所得稅(續)

中國科培教育(香港)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不再分為學校的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的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取而代之的是，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

於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2021年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詳細實施規則。根據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民辦學校可享有相關政府機關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並無有關定義)，而非營利性學校可享有與公營學校可享有的稅收政策相同。

中國學校登記所在的廣東省、黑龍江省及安徽省的地方政府頒佈了《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地方實施意見」)。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2018年5月4日頒佈的《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及2016年決定，於2016年11月7日之前於廣東省成立及登記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贊助人可按其酌情選擇興辦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則必須為非營利性。然而，由廣東省政府五個部門頒佈並於2018年12月30日生效的《關於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的實施辦法》並無訂明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截止日期。

10. 所得稅(續)

根據黑龍江及安徽省的地方實施意見，本集團的學校須分別於2022年9月1日及2023年9月1日開始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的學校分類登記手續。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本集團一直進行內部重組，以將本集團現有學校轉為營利性學校，以符合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條例。轉設正按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定平穩有序地推進。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鑒於相關地方機關尚未公佈有關轉設的適用規則及法規，因此無法合理估計適用的潛在稅項負債。然而，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面臨的合理潛在稅項負債的金額或範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根據轉設的進度及發展進行持續審閱及評估，並將於2026年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披露與轉設相關的潛在稅務影響。

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安徽省尚未頒佈營利性民辦學校登記的相關實施細則，因此淮北學校及安徽學校尚未開始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分類登記程序，故其仍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的中國學校尚未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完成其分類登記，仍為民辦非企業單位。中國學校自成立起已根據向相關稅務機構提交的過往納稅申報單就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應用企業所得稅豁免待遇。因此，年內概無就中國學校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

考慮到關於學校贊助人要求有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贊助人不要求有合理回報的學校的相關稅收政策維持不變，也沒有進一步公佈新的具體稅收實施法規，在學校性質尚未改變的情況下，以及根據自地方稅務機關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及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就當年稅收優惠待遇的意見，中國學校於年內並無就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在中國學校完成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倘並無享有任何稅收優惠待遇)，中國學校或須就往後提供的學歷教育服務所收服務費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因此，本集團的溢利及虧損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西藏科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享有15%（2024年：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年內，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頒佈的《西藏自治區企業所得稅政策實施辦法（暫行）》（「該辦法」）的細則，西藏科培享有15%的優惠稅率，同時根據該辦法免除地方分攤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及相關法規，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稅項，即按其各自應課稅收入的25%的20%的稅率納稅。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其他非學校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41,555	41,203
遞延(附註26)	(11,231)	7,331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30,324	48,534



10. 所得稅(續)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營運的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778,769		876,3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94,692	25.0	219,081	25.0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制定的較低稅率	(39,367)	(5.1)	(47,382)	(5.4)
附屬公司已匯出或預期將匯出盈利的預扣稅的影響	520	0.1	17,830	2.0
毋須課稅的收入	(128,223)	(16.5)	(139,126)	(15.9)
不可扣稅的開支	84	—	321	—
過往期間的已動用稅項虧損	(825)	(0.1)	(2,745)	(0.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227	0.4	1,395	0.2
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調整	216	—	(840)	(0.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徵收的稅項	30,324	3.8	48,534	5.5

11. 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港元(2024年：0.07港元)	131,417	127,98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港元(2024年：0.06港元)	109,966	111,616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11,648,667股(2024年: 2,012,031,181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u>盈利</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48,091	827,845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u>股份</u>		
於年初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014,248,667	2,015,248,667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00,000)	(2,600,000)
購回股份加權平均數	—	(617,486)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1,648,667	2,012,031,18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8月31日						
於2024年9月1日：						
成本	3,472,844	552,501	29,433	402,110	197,124	4,654,012
累計折舊	(522,999)	(346,912)	(24,771)	(211,021)	–	(1,105,703)
賬面淨值	2,949,845	205,589	4,662	191,089	197,124	3,548,309
於2024年9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949,845	205,589	4,662	191,089	197,124	3,548,309
添置	4,665	89,907	156	22,979	290,694	408,4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642,229	75,969	636	9,359	33,606	761,799
處置	(1,135)	(1,866)	(20)	(1,385)	–	(4,406)
轉讓	306,241	–	–	–	(306,241)	–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109,729)	(64,263)	(717)	(38,938)	–	(213,647)
於2025年8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792,116	305,336	4,717	183,104	215,183	4,500,456
於2025年8月31日：						
成本	4,547,008	801,881	30,583	480,359	215,183	6,075,014
累計折舊	(754,892)	(496,545)	(25,866)	(297,255)	–	(1,574,558)
賬面淨值	3,792,116	305,336	4,717	183,104	215,183	4,500,456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8月31日						
於2023年9月1日：						
成本	3,272,650	502,315	30,767	374,466	143,590	4,323,788
累計折舊	(432,528)	(312,819)	(26,180)	(178,259)	–	(949,786)
賬面淨值	2,840,122	189,496	4,587	196,207	143,590	3,374,002
於2023年9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840,122	189,496	4,587	196,207	143,590	3,374,002
添置	599	56,214	542	41,174	253,174	351,703
處置	(21)	(257)	(74)	(6,783)	–	(7,135)
轉讓	199,640	–	–	–	(199,640)	–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90,495)	(39,864)	(393)	(39,509)	–	(170,261)
於2024年8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949,845	205,589	4,662	191,089	197,124	3,548,309
於2024年8月31日：						
成本	3,472,844	552,501	29,433	402,110	197,124	4,654,012
累計折舊	(522,999)	(346,912)	(24,771)	(211,021)	–	(1,105,703)
賬面淨值	2,949,845	205,589	4,662	191,089	197,124	3,548,309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內地。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為任何貸款及借貸作擔保(2024年：無)。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經營使用的土地、物業及樓宇的租賃合約。已就向業主取得租賃土地支付一次性款項，租期為41至50年。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不會持續支付任何款項。物業及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為2至6年。一般而言，本集團被限制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至本集團外。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9月1日	728,450	17,564	746,014
於損益扣除的折舊(附註6)	(15,527)	(3,994)	(19,521)
於在建工程扣除的折舊	(1,605)	—	(1,605)
於2024年8月31日及2024年9月1日	711,318	13,570	724,888
添置	42,537	474	43,0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178,000	—	178,000
於損益扣除的折舊(附註6)	(17,621)	(3,949)	(21,570)
於在建工程扣除的折舊	(1,597)	—	(1,597)
於2025年8月31日	912,637	10,095	922,732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8,731	8,557
新租約	474	—
年內確認的利息累計	451	425
付款	(255)	(251)
於年末的賬面值	9,401	8,731
分析：		
流動部分	4,690	97
非流動部分	4,711	8,634
總計	9,401	8,731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51	42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1,570	19,521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713	945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23,734	20,891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1(c)披露。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物業。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年內本集團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6,627,000元(2024年：人民幣27,047,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的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22,759	18,609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8,813	14,606
於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2,962	3,163
於三年後但於四年內	170	191
於四年後但於五年內	53	170
於五年後	67	120
總計	34,824	36,859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9月1日：	
成本	692,268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692,268
於2024年8月31日：	
成本	692,268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692,268
於2024年9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692,26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293,587
年內減值	—
於2025年8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985,855
於2025年8月31日：	
成本	985,855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985,855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取得之商譽分配予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用於減值測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A(附註(i))	691,414	691,414
現金產生單位E(附註(v))	293,587	—
現金產生單位B(附註(ii))	412	412
現金產生單位C(附註(iii))	295	295
現金產生單位D(附註(iv))	147	147
總計	985,855	692,268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附註：

- (i) 現金產生單位A經營一所學校(即黑龍江學校)，並於中國黑龍江省提供本科教育服務。
- (ii) 現金產生單位B經營一所學校及其控股公司(即淮北學校及淮北科培)，並於中國安徽省提供本科教育服務。
- (iii) 現金產生單位C經營研究院，並於中國廣東省提供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 (iv) 現金產生單位D經營馬鞍山樂晨，並於中國安徽省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v) 現金產生單位E經營一所學校(即安徽學校)，並於中國安徽省提供本科教育服務。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就2025年8月31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中使用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其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2025年

	現金產生單位A	現金產生單位B	現金產生單位C	現金產生單位D	現金產生單位E
收益(年增長率)	2%-6%	3%-20%	1.5%-3%	5%-8%	3%-11%
毛利率(收益百分比)	56%-60%	46%-56%	54%-55%	47%-49%	46%-53%
長期增長率	2%	2%	2%	2%	2%
貼現率	15%	16%	15%	15%	16%

2024年

	現金產生單位A	現金產生單位B	現金產生單位C	現金產生單位D
收益(年增長率)	5%-7%	9%-39%	1.5%-3%	3%-115%
毛利率(收益百分比)	55%-59%	44%-61%	54%-55%	47%-49%
長期增長率	2%	2%	2%	2%
貼現率	15%	16%	15%	15%

預算銷售額－預算收益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釐定。

管理層釐定商譽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為預算銷售額。現金產生單位A、現金產生單位B及現金產生單位E的預算銷售額取決於學生人數及單位學費及住宿費。現金產生單位C及現金產生單位D的預算銷售額分別取決於項目數目及物業服務的面積及單價。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指定數值的基準乃緊接預算年度前年度達致的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上調。

長期增長率－長期增長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釐定。

貼現率－所採用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乃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參考若干於中國教育行業經營業務的公眾上市公司的貝塔系數及負債比率而釐定。

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各項主要假設所獲分配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董事已估計該等因素的合理潛在變動，並確認即使該等因素獲分配最不利潛在價值，經納入相關分配對計量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其他可變因素的任何後續影響後計算的可收回金額仍超過其賬面值。

16.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學生群體 人民幣千元 (a)	辦學權 人民幣千元 (b)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8月31日					
於2024年9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622	–	234,000	122,000	366,622
添置	7,554	–	–	–	7,55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19,009	12,100	–	132,000	163,109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3,429)	(2,413)	–	–	(5,842)
於2025年8月31日	33,756	9,687	234,000	254,000	531,443
於2025年8月31日：					
成本	47,853	56,700	234,000	254,000	592,553
累計攤銷	(14,097)	(47,013)	–	–	(61,110)
賬面淨值	33,756	9,687	234,000	254,000	531,443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學生群體 人民幣千元 (a)	辦學權 人民幣千元 (b)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8月31日					
於2023年9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193	6,534	234,000	122,000	372,727
添置	1,753	–	–	–	1,753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1,324)	(6,534)	–	–	(7,858)
於2024年8月31日	10,622	–	234,000	122,000	366,622
於2024年8月31日：					
成本	15,117	44,600	234,000	122,000	415,717
累計攤銷	(4,495)	(44,600)	–	–	(49,095)
賬面淨值	10,622	–	234,000	122,000	366,622

- (a) 學生群體具有有限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按預計服務期間對學生進行攤銷。
- (b) 辦學權按成本列賬，其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時不予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前，本集團每年或於識別出潛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辦學權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B，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附註15)。
- (c) 品牌名稱按成本列賬，其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時不予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前，本集團每年或於識別出潛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品牌名稱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A及現金產生單位E，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附註15)。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17.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值	71,196	36,293

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投資具有戰略性質。

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來自上述股權投資的股息1,80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51,000元)(2024年：51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5,000元))。

18. 合約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1,880	17,453
流動資產	18,164	10,383
總計	40,044	27,836

已資本化的合約成本與成功推薦學生訂立教育服務合約而向僱員支付的增量佣金費用有關。合約成本於確認相關教育服務收入的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一部分。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資本化合約成本金額為人民幣10,383,000元(2024年：人民幣3,403,000元)。年內並無與資本化合約成本有關的減值(2024年：零)。

合約成本乃按為期三年的教育課程期間內攤銷。



19.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及住宿費款項	39,490	53,834
減值	(8,303)	(11,761)
賬面淨值	31,187	42,073

本集團的學生需預付下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學年一般於9月左右開始。尚未支付應收款項指應收已申請延期繳交學費及住宿費的學生的金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支付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個人學生，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並無為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項目。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868	21,861
1至2年	4,234	7,992
2至3年	5,290	6,841
3年以上	4,795	5,379
總計	31,187	42,073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761	10,903
減值虧損(附註6)	13,076	9,433
已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16,534)	(8,575)
年末	8,303	11,761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可釐定為四類，管理層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學生歸入其中一類。在對學生進行分類時，管理層所採取的評估乃基於逾期天數、地域及與學生的繼續教育服務關係等若干因素作出。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學生畢業滿一年後予以撇銷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期限內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資料：

	預期 信貸虧損率 %	2025年 8月31日	2025年 8月31日	2024年 8月31日	2024年 8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 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1類	0	19,830	–	27,980	–
第2類	25	10,534	2,633	13,383	3,345
第3類	50	4,701	2,350	3,748	1,874
第4類	75	4,425	3,320	8,723	6,542
總計		39,490	8,303	53,834	11,761

年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無變動，乃主要由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率所依據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違約率、經濟形勢及表現以及學生表現及行為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投資預付款項		—	396,641
提供予受委託管理學校的貸款		—	310,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5,769	21,094
提供予僱員的貸款	(a)	8,471	8,614
總計		34,240	736,899
即期			
預付開支		26,770	12,332
管理服務收入的應收款項	(b)	—	153,347
按金		16,354	13,211
其他應收款項		16,747	20,336
提供予僱員的貸款	(a)	4,778	4,802
應收貸款	(c)	90,000	—
總計		154,649	204,028
減值撥備		—	—
賬面淨值		154,649	204,028

附註：

- (a) 提供予僱員的貸款為本集團向教職員工提供的每人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貸款。提供予僱員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計劃償還。
- (b) 誠如附註5所詳述，根據關於收購安徽學校的股份管理協議，安徽學校的全部管理將委託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自委託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收購安徽學校完成。
- (c) 年內，本集團向一間國有公司借出款項人民幣90,000,000元，該款項以該借款方於其關連方的股權作抵押。貸款為免息且於一年內到期。於2025年8月31日之後及於報告日期，已隨後向借款人收回人民幣50,000,000元。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如適用，於各報告日期通過考慮具有公開信用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違約概率進行減值分析。倘無法識別具有信用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則參考本集團的過往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虧損率已作調整以反映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如適用)。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分類為第一階段。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過往虧損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拖欠歷史及逾期款項的應收款項。於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虧損撥備經評定為極低。

2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11,312

上述於2024年8月31日的上市投資指一家海外基金公司發行的基金人民幣11,312,000元。該產品以美元計值。該產品並無給定的收益率或到期日。該產品已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並非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

於報告期末，該產品已悉數贖回。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3,780	1,080,184
定期存款		57,571	140,220
		1,221,351	1,220,404
減： 已抵押定期存款	(a)	(57,571)	(110,029)
受限制銀行存款		(3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3,742	1,110,375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120,651	1,103,714
港元		2,310	116,482
美元		98,390	208

(a)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人民幣57,571,000元（於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110,029,000元）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或供應商及承包商獲授履後保證的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120,651,000元（2024年：人民幣1,103,714,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以及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批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天至三個月內各不相同的期間（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23.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教學耗材	-	2,597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花紅及福利基金	41,748	30,421
應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54,464	44,694
應付獎學金及貧困學生基金	110,250	72,130
應計合作教育費用	165,448	10,511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款	185,152	170,583
收取學生的雜項開支*	37,435	43,419
其他應付稅項	35,083	35,3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	100,000	100,000
應付佣金費用	22,591	20,458
其他	71,152	59,342
總計	823,323	586,948

* 該金額指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支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且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已擔保(附註(b))	2.65-3.50	2025-2026	526,800	3.00-4.60	2024-2025	206,155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2.89-3.20	2025-2026	30,081	3.40-5.61	2024-2025	262,024
即期總額			556,881			468,179
非即期						
銀行貸款－已擔保(附註(b))	2.80-3.10	2026-2031	534,577	3.00-4.60	2025-2028	437,678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3.20	2026-2037	60,000			
非即期總額			594,577			437,678
總計			1,151,458			905,857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借貸賬面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86,023
人民幣	1,151,458	819,834
總計	1,151,458	905,857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按利率類型對借貸賬面值作出之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393,831	422,900
浮定利率	757,627	482,957
總計	1,151,458	905,857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556,881	468,179
於第二年	156,914	184,111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9,262	253,567
五年以上	38,401	—
總計	1,151,458	905,857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以(i)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人民幣30,840,000元(2024年：人民幣110,029,000元)及(ii)收取安徽學校學費和住宿費的權利作抵押。
- (b) 銀行貸款亦由若干關聯方免費擔保。於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葉念喬先生、肇慶科培及西藏科培	6,136	8,802
葉念喬先生	120,000	86,023
葉念喬先生、舒麗萍女士、葉澍先生、葉念慶先生及西藏科培	322,542	176,000
葉念喬先生、舒麗萍女士、葉澍先生、葉念慶先生、西藏科培、贛州序騰及華瑞實業	-	186,021
葉念喬先生、舒麗萍女士、葉澍先生、葉念慶先生、肇慶科培信息科技及西藏科培	-	202,111
葉念喬先生、舒麗萍女士及肇慶科培	41,317	3,000
葉念喬先生、舒麗萍女士、葉澍先生、葉念慶先生、肇慶學校、肇慶科培、廣東學校、淮北科培及西藏科培	-	243,900
葉念喬先生、舒麗萍女士、葉澍先生、葉念慶先生、肇慶科培及西藏科培	88,385	-
葉念喬先生、舒麗萍女士、葉澍先生、葉念慶先生、肇慶科培、淮北科培及西藏科培	299,247	-
葉念喬先生、舒麗萍女士、葉澍先生、葉念慶先生、華瑞實業及西藏科培	183,750	-
總計	1,061,377	905,857

2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9月1日	44,313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7,331
於2024年8月31日及2024年9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1,644
年內於損益表入賬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1,231)
於2025年8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0,413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345,000元(2024年：人民幣797,000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在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15,640,000元(2024年：人民幣5,042,000元)，有關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

由於該等虧損於出現虧損一段時間的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且考慮到不大可能有可用作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96,395	82,803

上述稅項虧損中，人民幣94,213,000元(2024年：人民幣81,966,000元)可供一至五年內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及及人民幣2,182,000元(2024年：人民幣837,000元)可供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認為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上述項目，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須負責為就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2024年：5%)。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就預計若干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將匯出的盈利確認人民幣40,413,000元(2024年：人民幣51,644,000元)的相關遞得稅負債。於2025年8月31日，除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外，概無就預期將由中國附屬公司留存而不會於可見將來匯入外國投資者的盈利預扣稅約人民幣3,859,050,000元(2024年：人民幣3,669,70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餘下盈利將留存在中國內地用於擴展本集團營運，因此相關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分派該等餘下盈利。

27. 遞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於年初	11,263	12,769
已收補助	9,571	5,474
從損益中扣除	(9,941)	(6,980)
年末	10,893	11,263
流動	6,257	1,326
非流動	4,636	9,937
總計	10,893	11,263

該等政府補助與自當地政府收取的補貼有關，用於補償本集團學校教學活動而產生的經營開支及教學設施開支。當經營活動及相關項目完成後，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助將直接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有關的補助將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28. 股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14,248,667 (2024年：2,014,248,667)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37	137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8月31日及2025年8月31日	2,014,248,667	137

2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a) 資本儲備－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動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作為股息分派，條件是本公司在支付擬派股息時有能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b) 資本儲備－其他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權持有人的注資。





29. 儲備(續)

(c) 法定及其他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除稅後溢利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一般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註冊資本，前提是撥充資本後結餘須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ii)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自2021年9月1日起，營利性民辦學校須將其經審核年淨收入的不少於10%轉撥至發展基金，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則須將其相關學校的經審核非受限資產年增加淨額的不少於10%轉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乃用作興建或維修學校設施，或教育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30. 業務合併

收購安徽學校

於2025年3月，待本集團於2021年7月15日訂立的舉辦者轉讓協議釐定的數項條件達成後，本集團完成收購並取得安徽學校的100%舉辦者權益。

安徽學校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本科教育服務。該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該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35,33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30. 業務合併(續)

收購安徽學校(續)

於收購日期，安徽學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61,799
使用權資產	14(a)	178,000
其他無形資產	16	163,109
貿易應收款項		37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1,312)
合約負債		(104,5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109,469)
按公允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241,752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15	293,587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535,339



30. 業務合併(續)

收購安徽學校(續)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535,339)
過往年度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墊款	20	340,000
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42,349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52,990)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379,000元及人民幣1,467,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9,000元及人民幣1,467,000元，其中概無其他應收款項預期無法收回。

本集團因該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100,000元。交易成本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行政開支內。

確認的商譽主要為將安徽學校的資產及業務併入本集團而產生的預期協同效益及其他裨益。確認的商譽不得用於扣減所得稅。

自收購起，安徽學校為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貢獻人民幣105,642,000元及為綜合溢利貢獻人民幣15,638,000元。

倘合併已於年初作實，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058,298,000元及人民幣748,445,000元。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概無主要非現金交易(2024年：無)。

(b)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5年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9月1日	905,857	8,731	128,621	1,043,209
因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136,130	(255)	(240,615)	(104,7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109,469	-	-	109,469
新租賃	-	474	-	474
利息開支	-	451	-	451
已宣派股息	-	-	243,033	243,033
外匯變動	2	-	(2,510)	(2,508)
於2025年8月31日	1,151,458	9,401	128,529	1,289,388

2024年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9月1日	1,750,398	8,557	-	1,758,955
因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843,711)	(251)	-	(843,962)
利息開支	-	425	-	425
已宣派股息	-	-	127,986	127,986
外匯變動	(830)	-	635	(195)
於2024年8月31日	905,857	8,731	128,621	1,043,209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713	945
融資活動內	255	251
總計	1,968	1,196

32. 或然負債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懸而待決或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2024年：無）。

33. 資產抵押

就本集團獲授若干計息銀行貸款或供應商及承包商獲授履後保證所抵押的本集團資產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5。

34.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承擔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523,064	140,618
收購附屬公司	—	210,000
總計	523,064	350,61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的重大資本承擔。

35. 關聯方交易

(a) 關連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葉念喬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之一
舒麗萍女士	葉念喬先生的配偶及股東之一
葉念廩先生	股東之一及葉念喬先生的兄弟
葉濤先生	本公司董事、股東之一及葉念喬先生的兒子
肇慶市喬麗投資有限公司	一家由葉念喬先生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b) 除本財務報表內附註25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與關聯方的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948	17,4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5	293
總計	15,073	17,755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31,187	31,18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71,196	-	71,19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 資產	-	136,350	136,350
已抵押存款	-	57,571	57,5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63,742	1,163,7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8	38
總計	71,196	1,388,888	1,460,08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15,7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51,458
租賃負債	9,401
應付股息	128,529
總計	1,705,182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24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42,073	42,07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36,293	—	36,29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	450,860	450,86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312	—	—	11,312
已抵押存款	—	—	110,029	110,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10,375	1,110,375
總計	11,312	36,293	1,713,337	1,760,94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9,6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05,857
租賃負債	8,731
應付股息	128,621
總計	1,292,872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間較短。

本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有關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之間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值：

上市股權投資及一項基金的公允值基於市場報價。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值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非即期部分乃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間類似的工具現時可獲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於2025年8月31日，因本集團有關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自身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值變動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續)

公允值層級

下表闡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8月31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	71,196	—	—	71,196

於2024年8月31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	36,293	—	—	36,29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312	—	—	11,312
總計	47,605	—	—	47,605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續)

公允值層級(續)
披露公允值的資產：
於2025年8月31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	-	8,471	-	8,471

於2024年8月31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	-	259,164	-	259,164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續)

公允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允值的負債：

於2025年8月31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594,577	-	594,577

於2024年8月31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437,678	-	437,678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值計量並無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公允值計量(2024年：無)。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直接於其經營中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帶來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有關。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計息銀行貸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利率風險。借款利率及還款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5中披露。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50個基點的上升／下降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的合理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內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3,788,000元（2024年：人民幣2,415,000元）。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因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股息而產生。

下表闡明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以港元及美元計價的金融工具所產生)及本集團權益對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敏感度。

	增加／(減少) 百分比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如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16	3,560
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16)	(3,560)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920	—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920)	—
2024年			
如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908)	1,815
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4,908	(1,815)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76	—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76)	—

* 不包括留存溢利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持續監督應收結餘，且本集團面臨壞賬的風險不大。

最大風險及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列示於8月31日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年末所處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5年8月31日

	附註	12個月	期限內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	39,490	39,49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b)	136,350	-	136,350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c)	57,571	-	57,5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c)	1,163,742	-	1,163,7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 尚未逾期		38	-	38
總計		1,357,701	39,490	1,397,191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所處階段(續)

於2024年8月31日

附註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期限內 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	53,83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b)	—	450,860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c)	—	110,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c)	—	1,110,375
總計	1,671,264	53,834	1,725,098

(a)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多名個別學生的款項。本集團會評估每名學生的信貸質素及定期監督未償還應收款項。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b)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其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c) 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寄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經營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5年8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不到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不到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72	1,811	8,062	-	9,9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52,808	327,776	584,993	39,585	1,205,162
應付股息	128,529	-	-	-	-	128,5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96,776	3,800	15,218	-	-	415,794
總計	525,305	256,680	344,805	593,055	39,585	1,759,430

2024年8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不到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不到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40	20	9,639	-	9,6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09,542	381,847	463,216	-	954,605
應付股息	128,621	-	-	-	-	128,6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1,463	2,400	125,800	-	-	249,663
總計	250,084	111,982	507,667	472,855	-	1,342,588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維護債權人與市場的信心，同時維持未來業務發展。

董事不斷檢討資本架構，計及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會透過籌集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視為資本及採用資產負債率監測資金，資產負債率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2,830,073	2,490,764
資產總值	8,493,153	7,613,529
資產負債率	33%	33%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63,670	63,670
使用權資產	367	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64,037	63,74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22	4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3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2,958	302,75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息	361,43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277	110,25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	-
流動資產總值	774,705	424,35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13	969
租賃負債	267	97
應付股息	128,529	128,6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5,833	92,9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0,000	262,023
流動負債總額	726,542	484,65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8,163	(60,2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200	3,45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65	-
資產淨值	112,135	3,450
權益		
股本	137	137
儲備(附註)	111,998	3,313
權益總額	112,135	3,45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8月31日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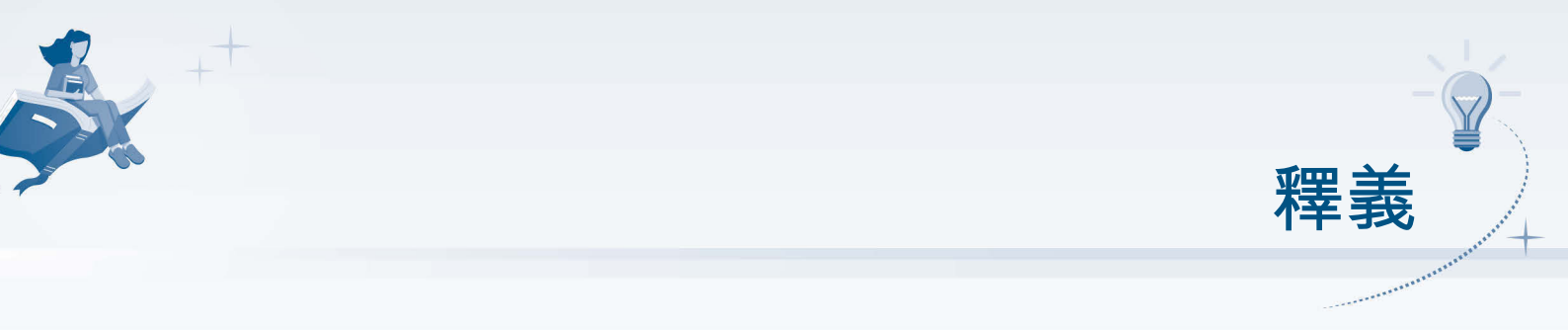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受限制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其他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9月1日	(14,814)	259,870	(3,741)	(90,451)	150,86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7,970)	(17,970)
已註銷庫存股份	—	(1,595)	—	—	(1,595)
2024年中期股息	—	(127,986)	—	—	(127,986)
於2024年8月31日及2024年9月1日	(14,814)	130,289	(3,741)	(108,421)	3,3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51,718	351,718
2024年末期股息及2025年中期股息	—	(130,289)	—	(112,744)	(243,033)
於2025年8月31日	(14,814)	—	(3,741)	130,553	111,998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5年11月28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安徽學校	指	馬鞍山學院，一所於2003年在安徽省馬鞍山市成立的具備學位授予權的本科院校
獲委任人	指	學校出資人委任的每間中國學校的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2月24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生效及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花旗集團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競爭業務	指	與任何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及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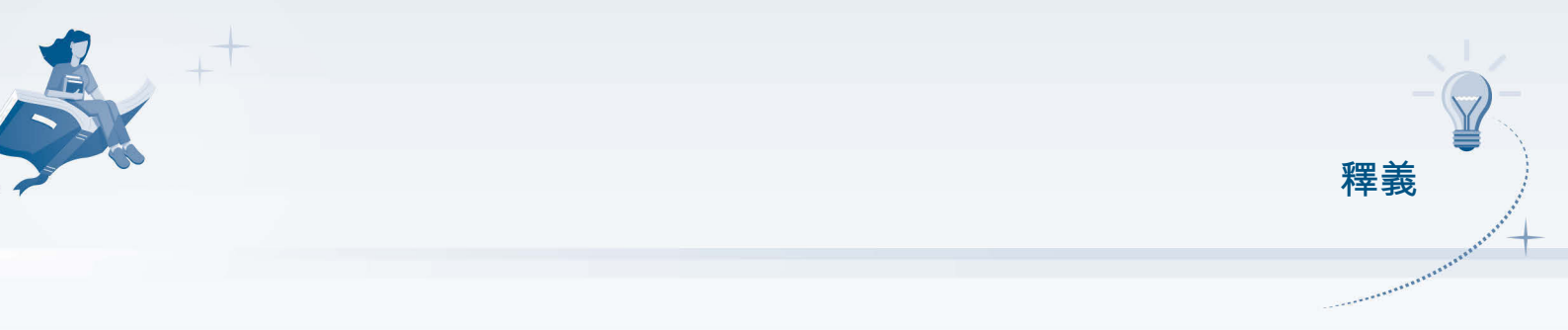


釋義



股息政策	指	董事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自2025年7月1日起修訂為企業管治守則之強制披露規定第M節)採納的股息政策
權益認購權	指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記名股東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授權西藏科培或其指定購買人權利購買學校出資人於中國學校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於學校出資人的權益
外資控制權限制	指	國內合作方代表不應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
外資擁有權限制	指	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
贛州序騰	指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贛州序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於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現時業務的實體
廣東學校	指	廣東理工學院，一所於2005年12月8日在廣東省肇慶市成立的具備學位授予權的本科院校，為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
黑龍江學校	指	哈爾濱石油學院，一所於2003年9月在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成立的具備學位授予權的本科院校，為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北科培	指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淮北科培教育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淮北學校	指	淮北理工學院，一所於2003年在安徽省淮北市成立的具備學位授予權的本科院校，為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
華瑞實業	指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華瑞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學院	指	南加利福尼亞國際學院，於美國成立的新學校的控股公司，其由中國科培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租賃協議	指	廣東學校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鼎湖區的處所予廣東學校，自2022年7月15日起計至2028年7月14日止為期六年
出租人	指	廣東理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月2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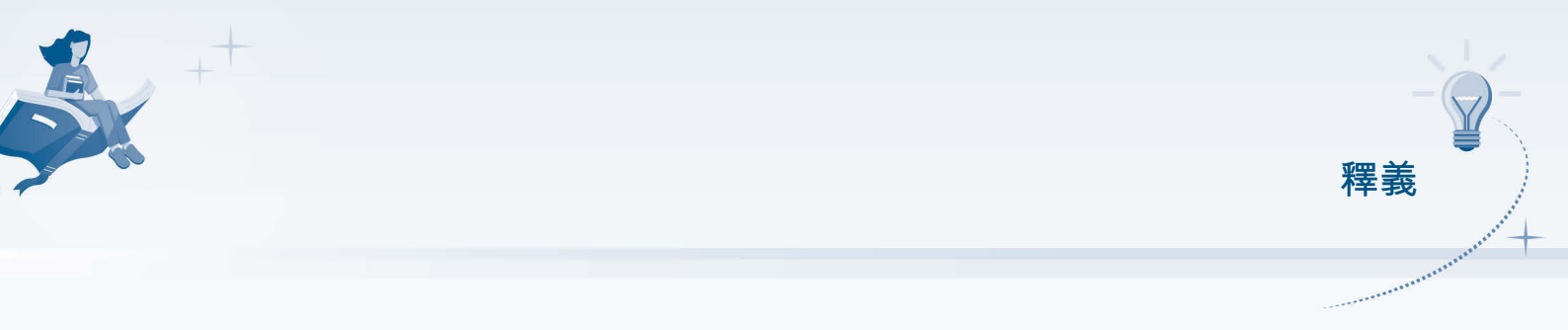


釋義



葉先生	指	葉念喬先生，我們的創始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兼執行董事
郇女士	指	郇舒葉女士，國際學院的首席執行官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辦法(負面清單)(2019版本)》
提名政策	指	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提名政策，旨在加強董事提名程序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不競爭契據	指	葉先生根據結構性合約於2019年1月11日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契據
紐約證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指	學校出資人及中國學校
中國學校	指	廣東學校、肇慶學校、哈爾濱學校、安徽學校及淮北學校的總稱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的招股章程
資格要求	指	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的外國教育機構
記名股東	指	肇慶科培、淮北科培、贛州序騰及華瑞實業的股東，即葉念喬先生、舒麗萍女士、葉濤先生及葉念廠先生





釋義

有關配偶	指	葉念廸先生的配偶及葉濤先生的配偶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可能向任何選定的受限制獎勵計劃參與者提供的任何股份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經已終止)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法定貨幣
學校出資人	指	中國學校、肇慶科培、淮北科培、贛州序騰及華瑞實業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已終止)
中外合作辦學條款	指	國務院於2003年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及於2019年3月2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出資人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記名股東授權書、貸款協議及配偶承諾的統稱，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西藏科培	指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西藏科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行法定貨幣
肇慶科培	指	肇慶市科培教育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3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肇慶學校	指	肇慶市科技中等職業學校，一所於2000年5月19日在廣東省肇慶市成立的民辦中等職業學校，為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Kepe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